



ワ 4
6641
30



7A
664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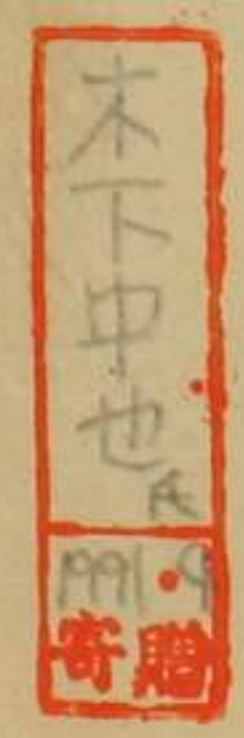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八

經筵講官部存聚驗陸上藝歷書表 大清真一統志副裁明史總裁徐學

喪制

乾學案喪制者何也今日通行之制也其冠以古制者何本所自也士子貢舉之制漢所獨嚴至今無變抑亦禮教之始也故次之職官憂服略定於唐淆於五代宋賴諸儒之力行金元益輕矣明洪武間稽古定制而本朝益為精詳傳之萬世可也武臣之制輕喪之制則昔所有而今無我皇上許武臣報艱煌煌明旨錫類之深仁無不徧矣喪禁古凜也至今通行并志之為喪制云

古制



讀禮通考卷一百八

91-0807

曾子問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

葬而致事注致事還其職位於君周則卒哭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

奪親也此之謂乎注二者恕也孝也○疏皇氏云夏后氏尚質孝子喪親

彌深故既葬畢始致事還君周人極文悲哀至甚故卒哭而致事知周卒哭致事

者以喪大事有三殯也葬也卒哭也夏既殯殷既葬後代漸遠以此推之故知周

卒哭也君子謂人君也人臣有親之喪在上君子許其致事是不奪人喪親之心

此謂恕也以己情恕彼也人臣遭親之喪若不致事是自奪思親之心也故遭喪

須致事是不奪情以求利祿此謂孝也此據孝子之身也

呂柟曰或問夏后氏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夫既聞喪即當致事於君

如之何待殯葬後方致事也曰此禮之善者也初聞喪時只以哀親為重將他

事皆不理矣故待殯葬始致事於君也

徐師曾曰在君使之則為奪人喪親之心非所以教人孝也在臣從

之則為自奪其喪親之心非所以為孝也此二者皆君子所不為也

政 王制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

政 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

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注以王制言之此

為政者教令謂給繇役○疏與王制不同者此庶人依土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

故王制省又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

事無碎是權禮也

徐師曾曰一說王制以庶人言而此則通大夫士言更詳之

乾學案此二條注疏及諸家皆謂指庶人力

役之政然則大夫士之遭喪者獨無致政之

限乎愚意此二條皆指大夫而言非謂庶民

也徐伯魯雖疑其說而猶未敢決言何與

禮運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疏臣有喪昏則歸嚮家一

期不使

選舉制

漢律不為親行三年喪不得選舉見楊雄傳註

後漢書安帝紀元初中鄧太后下詔不為親行服者不

選舉見楊雄傳註

後漢書安帝紀元初中鄧太后下詔不為親行服者不

選舉見楊雄傳註

後漢書安帝紀元初中鄧太后下詔不為親行服者不

選舉見楊雄傳註

後漢書安帝紀元初中鄧太后下詔不為親行服者不

選舉見楊雄傳註

得選舉

乾學案漢律不傳說文注引漢律令語數十條無與喪相關者獨揚雄傳中孟康引此語讀此然後知漢人不盡廢古喪制也漢所嚴者惟大臣二千石刺史耳大臣國所係賴輒以喪去則廢事二千石刺史皆有州郡之責略似封建時諸侯盡如古禮奔喪則遷代不常故有請終喪而不得者禮不下庶人宜亦在所輕若夫士人無職事可領而身居庠序實為禮義所自出故獨重之所以端風化之原也緣此又知二千石刺史以下必不盡奪其喪徒以律令之詳不可得見耳

通典晉武帝太始中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孝廉舉

天水中正姜夔言太常楊旌遭伯母喪幾時而被孝廉舉又已葬未及為人後不案旌以去六年二月遭伯母喪其年十一月葬十二月應舉不為人後鄉閭之論以孝廉四科德行高妙清白冠首必不謂在哀之人禮之所責也博士祭酒劉喜議禮周之喪卒哭而從政進貢達士為政之務也此敬君之命為下之順禮因殺而順君命可也今旌十二月被舉過既葬之後因情哀殺而順君命三年之喪則終其服周之喪一月而已明情有輕重也又案律令無以喪廢舉之限博士爰幹議案禮周喪之末可以弔人也君子之仕行其義也今以喪在四科之一雖無善稱亦應無咎博士韓光議孝廉清白克讓為德旌本周喪之戚猥當貢舉不能辭退詩人有言受爵不讓旌應貶矣○毗陵內史論江南貢舉事江

表初附未與華夏同貢士之宜與中國法異前舉孝廉
不避喪孝廉亦受行不辭以為宜訪問餘郡多有此比
案天水太守王孔碩舉楊少仲為孝廉有周之喪而行
甚致清議今欲從舊則中夏所禁欲不舉則方士所闕
閭塞意淺甚以為疑震本論議無姓曰孝舉古之名貢尋名貢
實模格宜高夫以宜高之姿必以邁俗為稱動擬清流
行顧禮典况齊衰之喪身有伯叔之痛腰麻貫經對而
不言不處大夫之位不統邑宰之官時無盟戰代無寇
戎不受聘使之命不率師旅之役喪禮宜備哀情宜畢
古者周喪過三月而從政謂若今之職司有公除也公
除之制蓋由近者多事在官不復從禮權宜之事耳今
當舉者咸出布衣或在吏次且貢選之道在不拘之地
推讓之宜得順其心官無推讓之刑法無必行之制平

日且猶遜讓况周年之憂乎若從公除則非正官之例
也若從高貢之舉於情為慢喪於舉為昧榮考之於禮
義則未聞此下有闕文今戎車未息禮制與古不同今諸王官
司徒吏未嘗在職者其高足成有一舉便登黃散其次
中尚書郎被召有周喪正假一月耳何至孝廉獨不可
耳為孝廉之舉美於黃散耶如所論以責孝廉之舉則
至朝臣復何以恕之宜依據經禮分別州國之吏與散
官不同又議曰震以王官司徒吏皆先由州郡之貢而
後升在王廷冊名委質列為帝臣選任唯命義不得辭
故遭周喪得從公奪之制周則迫命俯就至於州郡之
吏未與王官同體其舉也以孝順為名以廉讓為務在
不制之限於時可得固讓於宜可得不行况兼周喪焉
可許乎據情責實於義不通苟居容退之地雖小必讓

苟在不嫌之域雖大不辭是黃散可受而孝廉可拒也故孝在得申之位動則見恕是以州國之與王官不同之理在乎此矣若乃權時制宜越常從變則孝非特命之徵舉非應務之首慶代無縱橫之務校禮則不覩其事唯宜折之以理從其優者也

顧擘曰古人於期功之喪皆不得赴舉重倫紀而輕榮名也今人驟於得官忽於持服令晉人見之宜乎有觀面目今人之不如古遠矣

乾學案此所謂清議也齊衰之喪旁期之服而持議者不肯竟假讀其詞凜如秋霜卽三年重喪可知矣當時京朝官刺史二千石及有聘使之命師旅之役者與布衣貢舉者不同古者期喪過三月而從政謂有職事者當公除非所言於未爲王官者苟居容退之地雖小必讓苟在不嫌之域雖大不辭古人厚

大臣而重始進魏晉以來議禮者何其嚴也宋史真宗紀天禧三年正月貢舉人郭楨等見崇政殿楨冒喪赴舉命典謁詰之卽引咎殿三舉

王林燕翼詒謀錄舊制期喪百日内妨試尊卑長幼同士人病之多入京冒哀就同文試洎中選被人論訴不免坐罪天禧四年二月壬申翰林學士承旨晁迥上言諸州士人以期制妨試奔湊京轂請自今卑幼期服不妨取解詔從之自後冒哀求試者寡矣顧炎武日知錄宋天禧三年正月乙亥諸路貢舉人郭楨等四千三百人見於崇政殿時楨冒總喪赴舉爲同輩所訟上命典謁詰之引服付御史臺劾問殿三舉同保人並贖金殿一舉今制非三年之喪皆得赴舉故士彌躁進而風俗之厚不如昔人遠矣

禮志仁宗天聖七年興化軍進士陳可言臣昨與本軍進士黃價同保臣預解送之後本軍言黃價昨赴舉時有叔為僧喪服未滿臣例當駁放竊思出家制服禮律俱無明文況僧犯大罪並無緣坐犯事還俗準敕不得均分父母田園又釋門儀式見父母不拜居父母喪不經死則法門弟子為之制服其於本族並無服式望下禮官詳議許其赴試太常禮院言檢會敕文期周尊長服不得取應又禮為叔父齊衰期外繼者降服大功九月其黃價為叔僧合比外繼降服大功

○哲宗元祐時程頤看詳學制謂士子遭祖父母喪不待應舉

朱子曰伊川云祖父母喪須是不赴舉法令雖不禁

士子宜行之

張文嘉曰朱子謂伊川此言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為士者為祖父母期服內自不當赴舉余案宋史舊制期喪百日內妨應試士人病之天禧四年學士晁迥言請自今卑幼期服聽令應舉天聖七年興化軍進士黃價赴舉有叔為僧疑所服禮官檢會敕文期年尊長服不得取應又禮為叔父齊衰期外繼者降服大功僧合比外繼降期之制從之如此則期喪格試宋氏祖宗以來有令式明文矣朱子謂法令無明文者豈渡江之後經亂之餘載籍軼亡無所遵守故耶明制生員丁父母憂者不許赴鄉試及提學官科歲二試舉人丁父母憂者不許赴會試其監生及儒士丁憂者亦不許赴試

賀欽集某巡按考試丁憂生員先生曰此何理也壞人倫壞風俗孰甚於此古人凡有喪者天子之命三年不過其門教之孝也又曰好秀才決不出考忍心害理君子肯爲之耶皆可歎也

景帝實錄景泰五年春巡按直隸御史黃溥請罷舉人監生由服以廣科目從之由服者二十七月正服之外餘服程限也先是北監祭酒劉鉉奏稱監生有家在京者當依親之時雖給文引仍在京潛往一聞行取勘到原籍官司輒詣部告先復監亟求出身又有聞父母之喪託故在京守制及由服未滿卽行起復速求利祿有傷風化請禁止之上命凡監生犯此者到部卽送法司治舉自是舉人監生有由服未滿者不得會試故溥以爲言下禮部議時少傅兼太子太師禮部尙書胡濙議

自今後監生除正服滿外不問其由服程限內有無深淺到部者免問準令會試入監從之

職官制

唐律疏議居父母喪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免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閏○父母死言餘喪○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言父母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若先死詐稱始死者減三等

疏議父母之喪解官居限而有心貪榮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爲其已經發哀故輕於聞喪不舉之罪

開元禮凡斬衰三年齊衰三年者並解官齊衰杖周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若庶子爲後爲其母亦解官申其

心喪皆為生已者若適繼嗣改嫁或歸宗三年以上斷絕者及父為長子夫為妻並不解官假同齊衰周

元史諸職官親死不奔喪杖六十七降先職二等雜職敘未終喪赴官答四十七降一等終制日敘若有罪詐

稱親喪杖八十七除名不敘親久沒稱始死答五十七解見任雜職敘凡不丁父母憂者罪與不奔喪同五刑之目凡七

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諸官吏私罪被逮無問已招未招懼父母大故者聽其奔赴丁憂終制日追問公罪並矜

恕之○諸職官受贓丁憂終制日究問明會典明初令百官聞喪不待報即去官後京官有勘

合在外官有引起復有程限奪喪短喪匿喪有禁視昔加嚴云凡内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洪武二十六年

定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今在京者劄付順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

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除父母祖父母承重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籍體勘明白開寫

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仍以聞喪月日為始

不計閏二十七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文移催取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皆送法司問罪

何孟春餘冬序錄洪武初百官聞祖父母伯叔兄弟喪俱得奔赴二十三年夏四月甲戌吏部言祖父母伯叔兄弟皆係期年服若俱令奔喪守制或一人連遭五六期喪或道路數千里則居官日少更易繁數曠職廢事今後除父母及祖父母承重者丁憂外其餘期服制不許奔喪但遣致祭從之季文續鹿溪新語洪武二十四年龍江衛吏以過罰書寫值母喪乞守制吏部尚書詹徽不許吏擊登聞鼓上謂徽曰吏雖罰役天倫不可廢使母死不居喪人子之心終身有歉夫與人為善猶恐其不善者若有善而阻之何以為勸徽大慚吏得終喪

正統十二年令内外大小官員丁憂者不許保奏奪情起復

天順二年令官吏以舊喪詐作新喪者發順天府昌平遵化薊州等處為民係順天府者發口外為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聞父母喪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原籍三千里之上限一年不及者限半年過限者發口外隆慶今改永甯等處為民近例止革去職成化十五年令詐匿喪官員所在官司容情起送或因他事發覺正犯悉照見行事例發落經該官吏以枉法從重論

凡在京堂上官丁憂吏部具奏給與勘合司屬以下官舊例類引奏請弘治元年奏準不引只類奏關給南京堂上官丁憂親自赴京奏給勘合司屬以下官本部以勘合發南京吏部填給起復齋赴本部類繳其京官公差養病在外丁憂不給勘合及相繼丁憂不以勘合并

官司申文赴部改填或勘合遭風失水無告官明文者俱問罪○嘉靖十一年題準京官丁憂不分南北堂屬各於南北京關領勘合公差官員聞喪俱赴京復命事畢關領勘合在家養病省親丁憂者不必關領南京公差官員丁憂造冊具本差人奏繳仍於南京關領勘合○二十七年題準兩京官出差丁憂免其來京準差人齋執公文赴部告領勘合其館局司所倉庫等官止令給引照回服滿原籍官司查勘無礙給文送部聽用○三十二年題準南京給由官員往回在途聞喪者俱照公差丁憂官例
凡京官外補未出京及各衙門辦事進士丁憂者候公文通狀投部用手本送順天府給引
凡太常寺官洪武三十五年定雖由樂舞生出身者聞

父母喪亦許回原籍守制

凡欽天監官洪武十九年令不守制後許奔喪三箇月
凡太醫院官及醫士永樂元年令有父母沒葬於京城
外者許依墳守制○嘉靖二十二年奏準太醫院自堂
官外合屬官生丁憂等預先送禮部查明轉咨本部

凡匠官丁憂者奔喪二十七日赴部送監辦事

凡王府官父母沒於任所者永樂元年令回原籍守制
凡王府儀賓遇父母之喪徑自啟王不分原籍遠近暫
令前去奔喪量程定於假限事畢依期回還仍須各王
具奏

凡倉場官洪武二十六年令倉官放糧守支未絕聞父
母喪者交盤付覓任官吏方許守制○嘉靖七年奏準
倉官聞喪有被上司拘留不回守制者拘留官吏參問

倉官問罪完日仍令回籍以給引日爲始補守服制○

八年題準各處了憂倉場官起復到部查係守支五年
之上者與守支盡絕者一體定擬陞用付選三年之上
者對品改選不及改選者仍以原籍選用

凡辦事官未滿在部丁憂回家嘉靖二十六年題準比
照省祭事例服滿不必起送補辦各令守執原引候文
選司行取勘合到日本處官司查勘明白送部免其行
查就令補辦滿日赴選

凡陰陽醫學官丁憂起復洪武二十八年令就彼復職
凡世襲土官俱在職守制

凡官吏監生接喪引治三年令官吏守制未滿接服不
行申報及扶同官吏究問若稱已行申報中途耽滯者
官員監生不許附選吏典不許實撥候行查至日定奪

凡官吏監生承祖父母憂不問何年父故及有無伯兄
應否承重或丁養父母憂不問自幼過房者俱行查
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坐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
例句問

凡外官丁憂去任不告給上司執照倉庫等官雖告有
執照而經收錢糧數目不明王府官丁憂不告給長史
司執照在部辦事官吏丁憂回家十年之上兩考役滿
吏丁憂七年之上起復到部者俱行查

凡官吏丁憂起復文移不問父母病故并聞喪服滿月
日及那移洗改月日者稱病不問得患與痊可日期及
無所在官司印信明文者俱問罪或咨申不黏連原籍
官吏人等執結或新除未任及給由官中途聞喪無所
在官司執照或未任官聞喪不將原憑告繳或給假在

籍遇喪無原籍預申或限內外為事無招雖有招開還
職不明者俱行查或丁憂內曾經考察被劾降調公文
隱匿者送問降級

凡被論為事及考察去官詐稱丁憂起復以圖僥倖者
事發本衙門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口外未除授者
不論致仕閒住俱發原籍為民

凡官吏丁憂服滿定限赴部在京北直隸四箇月河南
山東六箇月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八箇月
福建兩廣貴州四川十箇月雲南一年違兩箇月之上
者參問○嘉靖二十六年題準起復官違限一年之上
者送問二年之上雖有事故亦不準理仍行原籍查回
定奪○二十八年題準違限三年之上雖有患病公文
亦不準理送法司問完日赴選

嘉靖四十四年始定儀賓守制先是各王府儀賓不丁
父母憂至嘉靖四十二年周府南陵王睦楨上疏云文
職上自九卿下及百僚皆知父母之恩而行三年丁憂
之制是以有父母者知報本而盡孝道也臣今見各王
府郡縣主及郡縣君選配儀賓請受誥封朝廷給與大
夫郎官之職係與文職一體相同緣何儀賓父母身終
不行丁憂之制遽忘鞠養之恩任取衣冠富貴之樂豈
爲人子之道哉伏望皇上敕下禮部行令各省有王府
地方自今見爵儀賓凡有父母身故宜照文職官事例
將半俸停止服滿之日方許具呈教授轉呈布政司申
請都察院方許開俸如是則儀賓得盡孝服報本之道
國家省祿糧曠耗之費疏入下禮部議明年景王載圳
亦疏云三年之喪自天子以達於庶人貴賤通行無所

降殺此古今一定之禮也今該周府南陵王奏稱見爵
儀賓宜照文職事例丁憂守制揆之於禮誠爲允當已
而益王厚炫奏稱王府儀賓舊無丁憂之例惟宏治年
間有儀賓程秀母喪乞恩終制該部具題準令住俸給
假葬母省父續遇父喪四年未曾食祿此誠國家以孝
治天下之道也乞敕該部定議通行天下至是御史林
潤等以爲言禮部尙書李春芳等議入始定是制
隆慶元年吏部主事郭諫臣請衍聖公終制衍聖公孔
子之後也秩一品先是凡遇父母之喪不行丁憂卽請
承襲與軍職同至是諫臣疏謂魯爲上世秉禮義之國
而孔子又萬世禮義之宗今國家特世封爲衍聖公秩
以一品者正以聖人後爲能守禮以表率天下之人耳
不使其子孫守三年之制其何以責天下乞許遵制丁

三
憂一如文臣下廷臣議覆許照文臣終制起復從之
凡治喪嘉靖四十二年題準內外官員爲人後遇本生
父母亡故自願回籍者許給假治喪在京照例具奏在
外呈詳撫按就任放回定限二年餘原籍起送改選如
過三年者參究

本朝徐元文請飭喪制疏康熙二十二年左都御史徐
元文疏言舊例八旗漢軍文職官員任漢闕者丁憂離
任守制任旗闕者不得丁憂倫常風化之地不容互異
所當定議畫一又康熙十二年例滿洲督撫藩臬俱守
制二十七月而京朝官尙仍舊制三月後卽出供職夫
親喪在所自盡謂宜一體丁憂以崇孝道禮臣有父母
喪君三年不呼其門律官吏丁憂公罪不行句問蓋不
欲奪其喪而忘其哀也今外官丁憂候代治事如平時

安有方寸憤亂之時而可責之以政事者聽決而當則
爲忘哀哀苟未忘必至廢事請自今丁憂之官但無錢
糧舛誤卽聽奔喪庶使忘哀罔利之風可以少變

武臣制

唐會要太宗時武官丁艱憂屢有起復者魏徵諫曰國
家草創之初武官不格喪制天下今旣安定不可仍奪
其情必有金革之事自有墨衰之經帝曰朕思之然爲
武事未息故不可卽止

宋史田況傳況守秦州丁父憂詔起復固辭又遣內侍
持手敕起之不得已乞歸葬陽翟旣葬託邊事求見泣
請終制仁宗惻然許之帥臣終喪自此始

沈括曰自唐末用兵文臣給舍以上武臣刺史以上
喪父母者急於國事以義斷哀往往以墨衰從事旣

泣哀則泣事如故號曰起復國朝襲唐制不改慶歷中田元均帥秦鳳奏乞解官終喪既葬託邊事求見上曰陛下以孝治天下方邊隅無事而區區犬馬之心不得自從因泣下上視其貌瘠乃許終喪帥臣終喪自田始其後富公以宰相丁母憂仁宗詔數十竟終喪大臣終喪自公始

邵寶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而謂文武異道乎不得已而從金革古之人固有行之者矣若夫無事之時不失於用而以存禮烏乎而不可

韓縝傳仁宗朝縝編修三班救前此武臣不執親喪縝建言三年之喪古今通制晉襄墨衰從戎事出一時遂著令自崇班以上聽持服

金坡遺事故事武官不持服韓汝玉奏請持服下兩

制臺諫議唐子方歐陽永叔見各不同竟為兩議而上遂詔崇班以上持服供奉以下不持服論者以為如是則官高者得為父母服官卑者不得為父母服無官者將何以處之

宋史禮志仁宗慶歷三年太常禮院上議曰禮記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又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大也請不以文武品秩高下並聽終喪時以武臣入流者雜難盡解官詔自今三司副使以上非領邊寄並聽終制仍續月奉武臣非在邊而願解官者聽

哲宗元祐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史官范祖禹論大使臣持服狀右臣近準樞密院錄白高陽關路兵馬鈐轄兼河北第六將楊永節為母亡乞解官行服續據本路都總管司奏乞不許本官解官行服所貴得人協力句當

奉聖旨依高陽關路總管司所奏者臣檢會元祐編敕諸武臣丁憂者若係小使臣及元是軍班換授並見任管軍或充緣邊路分總官鈐轄都監知州縣城都監寨主都同巡檢雖係大使臣並不解官其乞解官行服者除緣邊任使奏候朝旨外餘並聽臣竊以小使臣不解官行服已損孝治之風朝廷恤小官非俸祿無以養不得已而未之改耳自大使臣以上官既升朝祿亦足養而緣邊任使亦不解官其乞行服者又須奏候朝旨帥臣因而奏畱朝廷重違其請循例奪服惟狄詠是狄青之子帥臣爲之奏請特許解官當今緣邊無異內地帥臣遭喪者無不解官自餘將領寄任輕於帥臣非有金革之事而無故奪其喪服全無義理若言藉才則方今武臣常患員多豈至無人可使若恤其貧則在內地者

均是人也何獨於緣邊恤之若以解官爲優恩必待如狄青之子然後許之則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古者庶人有喪三年不從征役豈可仕至升朝以上而不使執親之喪臣愚欲乞今後大使臣以上丁憂者雖係緣邊任使並解官行服如遇有邊事卽許本路奏畱繫自朝廷指揮庶使武臣皆知禮法有益風教而緩急藉才亦不失金革從權之制如以臣言爲然乞下有司修正周輝清波別志熙甯間洛州平恩縣直使王奎乞解官持父喪許之仍詔兵部自今有請如奎者宜卽聽許蓋深嘉之也今小使臣固有許持服之文然類貪祿不去若謂食貧出不得已然大使臣豈俱富厚者雖平日談仁義識禮法高自標置以儒者自處亦不能稍異流輩或謂除見隸軍籍當金革從事餘盍更

置俾從風化之厚其可乎

明世宗實錄嘉靖十六年七月四川道試御史蘇朮疏言三年之喪通於上下高皇帝當干戈控僖武臣不許守制蓋一時權宜之術而未必為萬世法也今世士大夫奪情起復即為公論所不容何獨於武臣而限之乞著為令甲俾之持服如文臣例若有緩急在行開亦當以墨衰從事得旨奪情起復律有明文武職無守制例皆係祖宗成憲不諳法制輒欲變更本宜逮治姑從輕降一級調外任已乃謫水灤州判官

明制武官遭父母喪不許解任奔赴

許讚集保定總兵官申錫居父喪哀毀踰節及母卒均謂武臣例不得守制乃力請於朝得拜喪治事人以為異數燕居喪服三年何孟春曰武官父母喪不持服不解任不知始何世夫金革軍旅之事無避也者為其不以家難避國難也為此制者恐武官臨難得為推避計耳天下無無父母之人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而文武可異道乎今武官時當太平之際身列藩衛之間有父母喪而不少異於平日豈謂真不得已哉然則今日之事

視其人若典軍旅方在行陣遇喪秦聞聞之終事方聽就喪次其在府司備職可得盡喪禮者當聽終制軍事干涉不得已而出視事事畢復返喪次可代者庶幾亦盡人子之禮

伍袁萃曰武弁不丁憂惟本朝令甲為然前代未之聞也國初寇亂未靖兵戈未息故特為推委避難者設耳非常制也愚謂如遇極邊衝塞羽檄旁午將領不妨墨衰即戎事甫仍許終制斯可耳不然天下豈有無父之人哉抑三年之愛獨文職有之哉恐非聖主所以教孝意也

汪疏曰子夏問曰三年之喪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歟孔子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喪大記既卒哭升袵帶金革之事無辟也左傳子墨衰經敗秦師於殽遂墨以葬文公如此則猶不脫衰經非徑即吉者也後世武臣俱不持喪服訖今猶然故律文有文職官吏及應丁憂者條例蓋武臣不在內也宋時常會議武臣持服事唐子方曰今日不可為高論歐陽永叔勃然曰父母死令持服安得為高論竊謂天下無事武臣方優游內地固當以永叔之言為正

乾學案武臣不丁憂之非義前人論之詳矣且武臣國之爪牙欲其不惜死耳不惜死不忍負其君也天下安有忍於親不忍於君者從來賢者少不肖者多不肖者其不忍之心原無幾唯有衰麻之飾以慘其目哭泣之聲以動其衷庶少作其哀而此心尙可以不死

若并此去之則不忍之心蕩然矣然則武臣豈皆無父母之人而欲其移孝作忠詎可得乎

輕喪給假

開元禮凡齊衰周給假三十日葬五日除服三日齊衰三月五月大功九月並給二十日葬三日除服二日小功五月給假十五日葬二日除服一日總麻三月給假七日出降者三日葬及除服各一日無服之殤本品周已上給假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總麻一日若聞喪舉哀其假九日除程

喪禁

周禮天官闈人喪服凶器不入宮注喪服衰絰也凶器明器也

秋官蜡氏凡國之大祭祀谷州里禁凶服者

禮運以衰裳入朝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是謂君與

臣同國注臣有喪當致事而歸僕又不可與士齒疏臣之有喪乃不致事身著衰裳而入君朝非禮也

曲禮席蓋重素不入公門注席蓋載喪車也雜記曰坐輔革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重素衣皆素喪服也

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注此皆凶服也苞屨也齊衰燕制之非也問喪曰親始死扱上衽厭猶伏喪冠厭伏

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注此謂喪在內不得入當先告君耳方板也士喪禮曰書贈於方

若九若七若五凶器明器也

郊特牲祭之日喪者不哭不敢凶服

文王世子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取妻必告

死必赴練祥則告注赴告於君也族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

免有司罰之注弔謂六世以內弔謂五世以內至于賙賻承含皆有正焉注正禮也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

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弔臨賻賙睦

友之道也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而

眾鄉方矣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
百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爲服哭
于異姓之廟爲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
也骨肉之親無絕也

北史李諤傳諤見禮教彫弊公卿薨亡其愛妾侍婢子
孫輒嫁賣之遂成風俗乃上書曰臣聞追遠慎終人德
歸厚三年無改方稱爲孝如聞大臣之內有父祖之沒
日月未久子孫無賴引其妓妾嫁賣取財有一於此實
損風化妾雖微賤親承衣履服斬三年古今通式豈容
遽褫衰絰強傅鈿華泣辭靈几之前送付他人之室凡
在見者猶致傷心況乎人子能堪斯忍復有朝廷重臣
位望通貴平生交舊情若弟兄及其亡沒杳同行路朝
聞其死夕規其妾方便求娉以得爲限無廉恥之心棄

友朋之義且居家理務可移於官既不正私何能贊務
上覽而嘉之五品已上妻妾不得改醮始於此也

唐六典注諸大祀車駕親行及齋官向祀祭之所本司
預告州縣及金吾相知令平明親所行之路道次不得
見諸凶穢衰絰及聞哭泣之聲散齋日不得弔喪問疾
宋史禮志慶厯七年侍御史吳鼎臣言武班及諸職司
人吏曾因親喪出入禁門甚有裹素紗幘頭者殊失肅
下尊上之禮欲乞文武兩班除以官品起復許裹素紗
外其餘臣僚并諸職司人吏雖有親喪服未除並須光
紗加首不得更裹素紗詔送太常禮院禮官言準令文
凶服不入公門其遭喪被起在朝參處常服各依品服
惟色以淺無金玉飾在家依其服制其被起者及期喪
以下居式假者衣冠朝集皆聽不預今鼎臣所奏有礙

今文詔依所定
今制本朝康熙二十二年左都御史徐元文言案律文
凡居喪釋服作樂筵宴嫁娶悉有明禁而比者士大夫
鮮克由禮或衰經昏娶或喪中聽樂或遲訕戀職或吉
服游謁此皆薄俗傷化不可容於
聖世者宜嚴行申飭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八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九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學士袁憲堂充 大清高宗 統志副總裁明史總纂徐乾學

喪制二

乾學案喪何爲乎有制自古禮之失始也先
王之禮由人心者也禮失而有制不得已而
行之者也嚴氏詩緝曰夷厲之世時人不能
行三年之喪故作素冠以刺之蓋古禮漸亡
非一日矣迨至漢文更制以日易月臣下遵
之而喪制又一變東漢以後人始漸思古禮
議修復焉當更制之時與世波靡者固多亦
有守禮不變者有孤行一意而過於禮者迨
至唐世爲人上者思有以一之職官憂服之
制所由起也由宋迄元時廢時舉至明而益

重然不過限制官民而已國恤大典終不能反於古也爰論次之釐為六篇曰變古曰復古曰守禮曰過於禮曰不及禮曰違禮為喪制第二卷

變古

周末相沿之失

詩檜風

譚檜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檜國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漆洧之間妘姓周夷王厲王之時檜公不務政事而好潔衣服大夫去檜而處之故知檜是祝融之墟案鄭語史伯於幽王之世為桓公謀滅虢檜至平王之初武公滅之則幽王以前檜國仍在史伯云檜仲恃險是仲是檜君之字檜之世家既絕作序者不言檜仲則蓋衰之作在檜仲之前不知幾世也幽王上有宣王宣王任賢使能周室中興不得有周道滅而令匪風思周道也故知檜風之作非宣王時也宣王之前有夷厲二王是衰亂之王考其時事理得相當是知為周王夷厲時檜無世家詩止四篇

序素冠刺不能三年也

疏首章傳曰素冠練冠禮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則此練冠是十二月而練服也章傳曰素冠故喪服斬衰有衰裳經帶而已不言有鞞檀弓說既練之服云練衣黃裏練緣要絰

庶見素冠兮棘人欒欒兮勞心博博兮

毛傳庶幸也素冠練冠也棘急也欒欒瘠貌博博勞也鄭箋云喪禮既祥祭而編冠素紕時人皆解緩無三年之恩於其父母而廢其喪禮故說幸一見素冠急於哀戚之人形貌欒欒然瘠瘠也勞心憂不得見○疏傳以此素冠者是既練之後大祥之前冠也鄭以練冠者練布為之而經傳之言素者皆謂白絹未有以布為素者則知素冠非練也且時人不行三年之喪當先思長遠之服何得先思其近乃思其遠又不能三年者當謂三年將終少月日耳若全不見練冠便是期既釋服三年之喪纔行其半違禮甚矣何止刺不能行三年喪也故易傳以素冠為既祥之冠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問傳注云黑經白緯曰縞其冠用縞以素為紕故謂之素冠也王肅亦以素冠為大祥之冠孫毓以箋說為長

庶見素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

毛傳素冠故素衣也願見有禮之人與之同歸○鄭箋云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編冠朝服緇衣素裳然則此言素衣者謂素裳也聊猶且也且與子同歸欲之其家觀其居處○疏傳以冠衣當上下相稱冠既練則衣亦練故云素冠故素衣謂既練之後服此白布喪服箋亦以素非布故以易傳也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編冠喪服小記文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鞞鞞從裳色故大祥之祭其服以素為裳此言素衣者謂素裳也裳而言衣是大名故取衣為韻

庶見素鞞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

鄭箋祥祭朝服素鞞者鞞從裳色云

聊與子如一且欲與之居處觀其行也

乾學案前二章毛傳以為小祥之服鄭箋以為大祥之服二說不同愚以鄭說為長何則世衰俗薄時人縱不能行三年喪何至期年亦不能行況詩人所思者自是思三年之人若但思期年之人則與公孫丑之請期喪何異且素冠素衣自與素鞞一例豈有素鞞為大祥之服而素冠素衣屬之小祥之理鄭氏之於禮學精矣固當以其說為正

檀弓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

注時子般弒慶父作亂

閔公不敢居喪葬已吉

服而反正君臣欲以防過之微弱之至

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注麻猶經也羣臣畢虞卒哭亦除喪也閔公既吉服不與

虞卒哭○疏經葛經諸侯弁經葛而葬也魯之庫門天子之臬門也莊公以三十二年薨太子般立十月己未共仲使圍人犖賊子般于黨氏立閔公慶父作亂閔公時年八歲不敢居喪三年既葬竟除凶服於外吉服反以正君臣故經不入庫門也魯有三門庫門在內外以從外來故云不入庫門經既不入衰亦不

入可知也閔公既葬而除喪羣臣卒哭而除喪者以閔公須即位正君臣故既葬而除羣臣須行虞卒哭之祭故卒哭乃除之閔公既吉服不與虞卒哭者虞卒哭是凶事閔公既服吉服故不與也麻不入亦謂不入庫門也

吳澄曰春秋莊公三十二年八月癸亥薨後五十七日十月己未所立太子般亦卒乃立幼子閔公莊公薨歷十一月明年六月始葬時閔公幼弱莊夫人外淫慶父謀篡立不君生君因亦不天死君故不令閔公服父喪三年羣臣亦不服君喪三年至閔二年五月距莊公之薨二十二月爾遽行吉祭吉祭後其年八月慶父弒閔公矣

乾學案經文但言經孔疏以為葛經引弁經葛而葬為證愚以為不然弁經葛者不過葬時為然葬已則仍故服至卒哭乃易葛耳豈有既葬而反哭仍用弁經葛之服乎至於鄭注正君臣之說尤為無理先君既沒嗣子主喪君臣之位已定矣何待此時而後定況莊公卒於前年八月至次年六月始葬則既踰年矣豈有踰年尚未定君臣之位至葬畢而

後定之理且欲定君臣何須吉服古之不易
吉服者皆不能定君臣之位邪今閔公凶服
易矣踰歲而即見弒君臣之位果吉服所能
定邪閔公所以短喪之故吳文正之言得之
注疏所云吾未敢以為信也

萬斯同曰是時慶父作亂季友出奔閔公年僅八稔國之大政皆由慶父鄭氏謂吉服而反正君臣欲以防過之將慶父自作亂而自防過邪不情甚矣其後閔公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喪二十二月而行吉祭故公羊譏其始不三年由此事觀之閔公之短喪果矣但據檀弓之文則既葬即除服并不能至二十二月也據公羊之文則三年僅少三月非既葬而即除也二書參錯不可考信總之慶父擅權亂行于紀故先王之禮盡廢而注疏謂欲防過慶父謬矣

春秋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公羊傳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為未可以吉
未三年也三年矣曷為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
十五月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為未可以
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

譏始不三年也

注見喪畢
吉祭篇

孟子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為期之喪猶愈於已乎

孟子曰是猶或紵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

之孝弟而已矣

滕定公薨世子使然友問喪於孟子然友反命定為三
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
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
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

詳見第
四卷

萬斯同曰魯為秉禮之國而父兄乃云然則是短喪之制春秋之世多有之矣魯國如此他邦可知春秋如此戰國可知然其短喪也或既葬而除或期歲而除均無可考要之定為三十六日則是漢文帝始耳杜預言秦亢上抑下率天下皆行重服經罹寒暑被秦皇豈肯行三年之制乎天子不行而強天下行之亦無是理也至漢高惠呂后之喪不知其制云何然是時諸事率略禮文殆絕豈能獨行三年之禮文帝遺詔所謂使重服久臨以罹寒暑之數云云殆亦億度之詞未必秦世及漢初果行三年之喪也且古禮天子喪制王朝之公卿大夫則三年諸侯之大夫則七月據儀禮諸侯之大夫總衰既葬而釋故云然畿內之庶人則三月畿外之庶人則無服原未嘗盡天下之人而皆責以三年也秦縱無道然始皇即位幼少其服莊襄必不能如禮又不孝於母幾絕母子之

親知其必不為重服若言始皇自為身後之制則胡亥即位七月而天下即大亂未始終三年之期何自而有率天下皆行重服之說乎然則三年之制自春秋至漢久已盡廢特前此無定制至是乃始定為制耳但文帝止為天子言而翟方進輩遂緣此以為宰相之制則豈文帝之本意哉

大事記晉定公薨子出公錯立趙鞅降三年之喪為期

邵寶曰三年之不遂服其非人心所安哉故降而期又降而三十六日又降而二十七日

魏了翁讀書雜抄左傳襄十四年吳子諸樊既葬而

除喪將立季札札辭杜注曰諸樊吳子乘之長子也

乘卒至此春十七月既葬而除喪公羊傳哀六年齊

除景公之喪何休日期而小祥服期者除

史記刺客列傳聶政母死既已葬除服聶政遂西至

濮陽見嚴仲子

乾學案戰國喪紀放失不可考僅孟子載滕

文齊宣二事其庶人居喪者則聶政此一事

耳服本三年既葬為斷豈其時皆然與抑政

急於酬知而不暇終制與嗚呼其亦可謂之

失其本心耳矣

通典杜元凱杜預乃杜佑之遠祖故稱其字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

始服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

同禮袁準曰周禮太祝耐練祥掌國事若無衰服焉得

祥孔子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禮記曰父母之喪

無貴賤一也又云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此終

喪衰麻之言也春秋左氏傳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

也言雖貴不得與賤者有異也言服而不言喪衰麻可

知也凡春秋傳諸稱除喪皆因時宜耳高宗信默何以

是心喪博士段暢重申杜元凱議曰尚書毋逸云高宗

亮陰三年不言諸儒皆云亮陰信默也唯鄭玄獨以諒

闇為凶廬今據諸儒為正明高宗既卒哭即位之後除

衰麻躬行信默聽於冢宰以終三年也言卽位以明免喪之後素服心喪謂之諒闇故杜議曰天子居喪齊斬之情苴杖經帶當其遂服葬而除服諒闇以終三年也國語楚語及論語禮記坊記喪服四制皆說高宗之義大體無異唯尙書大傳以諒闇爲凶廬蓋東海伏生所說鄭玄之所依博而考之義旣不通據經所言是唯天子居凶廬豈合禮制世俗皆謂大祥後禫時爲諒闇漢紀稱和熹鄧皇后居母喪縞素不食肉亦曰諒闇此乃古今之通言信默者爲得之也范宣曰所以知諒闇爲凶廬者案禮葬後柱楣則梁也明葬後居廬所以爲義段暢曰昔武王崩成王立周公攝政明年旣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此天子卒哭除喪之證也春秋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旣葬則無此稱此除服

證也范宣難曰禮葬後飲食衣服皆有降殺君臣之稱安得不異段暢曰春秋文八年秋八月襄王崩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曰不書王命未葬也范宣曰禮旣葬王政入於國卽君名有漸以一朝頓除除服之義多引益惑耳暢引僖王崩未再期惠王享晉虢失禮以名位不同不議喪享而譏公侯同禮又享有籩豆之薦聘則陳幣太廟授玉兩楹此聞樂不樂食旨不甘除服證也范宣曰朝聘之禮國有喪皆有撤損不與平同也周禮掌客職賓客有喪唯芻稍之受是明主人設饗是儀有等級之品客受芻稍循情之事是以往往有享文耳且或有急尊王室或有安衛社稷事出無方歸於時宜事訖反服於禮何傷於啐齎示義而信以爲食旨亦其昏矣暢引春秋僖七年閏月惠王崩九年夏王使宰孔賜齊

侯昨日天子有事于文武以為王喪再期少五月而猶事文武明王為卒哭除喪即位而祭廟矣所謂烝嘗禘于廟也范宣曰夫祭祀之禮有正有變所以然者或時有所施不必一也禱類祈禱豈一道乎武王出征以燎豈是常郊邪天地猶然況宗廟乎禮不墓祭而尚祭乎畢又不於宗廟而祀在母室野之至且禮去祧為壇去壇為墀而周公請命告太王以下而三壇同墀此豈非變禮乎當襄王之時逼於王子帶不敢廢喪潛使告難於齊常有憂懼之色故或為權禮於文武告請之祀非其常典故云有事于文武而不稱禱於宗廟也能究變正之義始可與談春秋耳段暢引經傳以為諸侯諒闇申杜議云案春秋僖公九年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傳發宋公而

因釋王在喪未葬稱在喪葬訖卒哭已除衰麻故不復名在喪此諸侯服除之證也案禮記諸侯元子既葬見於天子曰類見將嗣父位除喪見王以受瑞命由嗣而見故曰類見於是天子禮之太廟賜以命服此諸侯不以麻終三年之證也雜記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諸侯既卒哭即位則有聘享朝會之禮既執玉服采不宜復以服麻故去衰麻服縞素縞素之制可以雜於吉也此除衰麻諒闇之文也喪大記云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避也然則大夫士皆以衰麻終三年故雖卒哭稱弁絰帶以服金革之事諸侯以上卒哭除衰麻諒闇故特不言弁絰此諸侯衰麻除之證也又春秋魯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賵

左傳曰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既卒哭除服諒闇此為免喪之後來弔故曰弔生不及哀此諸侯卒哭除衰之證也文公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公羊傳曰命者何加我服也賈逵以為諸侯踰年即位天子賜以命圭合瑞為信也然則皆得行吉禮文公元年公孫敖如齊左傳曰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也僖公之喪未三年嫌於不可以接吉事故傳發明大義以正諸侯之禮也春秋襄公十五年冬十一月晉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晉悼公三月公會晉侯于溴梁左傳曰葬晉悼公平公即位改服修官烝于曲沃與諸侯宴于温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諸侯五月而葬今晉悼三月便葬遂合諸侯燕會使大夫歌舞皆非喪禮也羊舌肸祁奚

韓襄皆晉之賢大夫也平公尙幼宰傅相之命諸賢傅幼君而若此者蓋繼好講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故傳其行事也晉子墨衰經征秦遂墨衰以葬書春秋時卒哭之後御軍甚多無衰墨文明其服也弁經金革禮所權許皆為救危亡者也哀公五年秋九月齊侯杵臼卒六年公羊傳曰除景公之喪諸大夫皆在朝又禮會于陳乞之家明其皆免喪無復所制也

杜佑議曰詳案前議則禮經云三年之喪自天子達雖有其說無聞服制所引武王崩既葬成王冠襄王崩嗣王未再期賜齊侯胙皆可為明徵當以萬機至繁百度須理如同臣庶喪制唯祀與戎多闕漢文彌留之際不詳前代舊規深慮大政之廢遂施易月之令若候同軌畢至嗣君然後免喪俗薄風澆或生釁

難執古道者則云齊斬三年適權宜者遂稱以日易月禮經雖曰七月而葬漢魏以降多一兩月內山陵禮終窀穸之期不必七月除服之制止於反虞魯史足徵可無致惑庶情禮兩得政教無虧矣

乾學案杜預議武元皇后之喪謂皇太子當從制釋服又云古天子諸侯皆於葬後釋服諒闇心喪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言諒闇三年乃釋服心喪一文也摯虞三致書責之謂喪服以服表喪除服變制通理何必附之於古司馬溫公斥其巧飾經傳以附人情黃勉齋直以爲違經悖禮淪教綱常當爲萬世罪人坐以不孝之罪夫高宗釋服心喪之說前典所無鑿空臆說誣謗先聖罪誠難追

矣預議既出皇太子遂除衰麻諒闇終喪於時內外卒聞預議多怪惑者預謂鄉人段暢曰茲事體大本欲宣明古典何知不合於當今也宜博採典籍爲之證據暢遂敷通危疑以引指趣卽此文是也推波助瀾紕繆非一而引周公冠成王一事以爲成王既葬除喪之證尤侮聖之大者案此事本出家語曰武王崩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以治天下明年夏六月既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亦爲君也周公命祝雍作頌云夫嗣君卽位有奠殯之禮康王之誥所稱是也有朝祖之禮閔予小子之詩是也詩序曰成王既除喪而朝於廟此云既葬之明年

疑尙有誤且古固有在喪而冠者矣雜記曰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是也周公處此宜必有權宜之禮古史考曰成王將加元服周公使人來季陵取文竹爲冠疑卽喪冠之服藉謂朝廟當吉服亦當如康王之冕而奠殯事畢釋冕反喪服矣乃謂成王先已除喪何其敢於讖誣二聖乎至於春秋之世如僖王享晉虢襄王有事于文武晉平公燕于曲沃宴于温使大夫舞自是失禮然不過一時之闕失耳今欲舉偶見之失以證定經通之理且謂商高宗周成王皆如是甯非千古之罪人也哉○又案高宗諒闇預忽爲釋服心喪之說古事無從詳辨第據孟子告然友曰三年之喪齊疏之

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斯卽三代之君服終三年之明驗也袁準諸子論之已詳無容再贅至於春秋之諸侯預槩以爲葬後釋服亦非定論就春秋本注考之自相牴牾者多矣請詳述而論之隱公元年經書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曰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預釋之曰諸侯已上既葬除衰麻無哭位諒闇終喪僖公三十三年經書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傳曰遽興姜戎子墨衰經預釋之云晉文公未葬故襄公稱子以凶服臨戎故墨之是年冬十二月經書公薨傳曰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凡君薨卒哭而耐耐而作主預釋

之云既葬反虞則免喪故曰卒哭哭止也凡此皆斷自既葬為免喪之期而卒哭即免喪之名也昭公十二年五月傳曰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聽命是時鄭簡公卒所謂免喪請命安知其不終三年乎預則釋之云簡公未葬又以傳書六月葬鄭簡公為終子產辭享之文不知簡公之葬經書五月傳書六月特著之以表異同非終辭享之文也昭公十五年八月傳書穆后崩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既葬除喪以文伯宴叔向曰以喪賓宴非禮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此則傳中明有既葬之文矣而叔向猶譏之所謂遂服者謂王之當終本服耳

預釋之云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

葬而除故譏其不遂考雜記云諸侯五月而

葬七月而卒哭雜記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

哭二句雜記所無見作僖公主傳疏天子諸侯卒哭距葬後尚有兩

月預前固云既葬免喪即名卒哭此復謂除

喪當在卒哭不當在葬後游移前卻以苟成

其說不知其自相牴牾矣昭公十年九月葬

晉平公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

辭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以命孤孤斬焉在

衰經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凶

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此亦有既

葬之文矣如果相距兩月何難少留大夫之

行使得旅見於庭而叔向辭嚴義正若此吾

讀此傳知晉之必能三年乃預釋之曰既葬未卒哭故猶服斬衰其意仍謂兩月期近可以相混也至於襄公十二年九月份書吳子乘卒十四年春傳曰吳子諸樊既除喪將立季札計諸侯七月卒哭之期相去已久矣而預注曰諸樊吳子乘之長子乘卒至此十七月既葬而除喪此何以說乎非所謂遁辭之窮乎然十七月而除猶未滿三年之制可見當時諸侯任意減短不能畫一矣但謂三年古制無一諸侯能行則不可謂當時諸侯皆既葬除喪更不可竟以既葬除喪斷爲春秋定制尤不可也公羊高穀梁赤皆出於子夏之門雖預所肆斥而出其前遠甚試略舉以

正之莊公元年三月份書夫人孫于齊穀梁傳曰諱奔也接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有練服非既葬而除天是年秋經書築王姬之館于外穀梁傳曰築于外變之正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桓公薨至是十有四月猶有衰麻非既葬而除矣文公二年二月份書作僖公主公羊傳曰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不時也其不時奈何欲久喪而不能也何氏曰作練主當以十三月文公欲服喪三十一月十九月作練主又不能卒竟以二十五月也方且疑其過威豈肯早除乎三年冬經書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傳曰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

圖昏何氏曰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
十五月預謂虞祔之餘可以朝會聘享此則
祥琴之後尙嚴一使圖昏何逕庭也哀公六
年七月公羊傳曰景公死舍立陳乞迎陽生
于諸其家除景公之喪景公之卒在五年九
月傳謂非宜亦非既葬除喪矣並舉以觀得
失立見所可為損寬者但除衰麻哭泣仍重
諒闇心喪奉主入廟必在三年之後審諦昭
穆斷於服闋之時實雖虧而名未損庶幾存
羊之意也

漢文更制之失

史記漢文帝遺詔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已
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釋服

詳見喪期國恤

書翟方進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為
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

薛宣傳宣後母病死弟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
能行之者兄弟相駿不可修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

隸釋司隸校尉魯峻碑跋予嘗考漢代風俗相承雖
丁私艱亦多以日易月鮮有執喪三年者故元初詔
書始聽大臣二千石行三年喪至建光元年復禁不
許李翊去官二交故銘文頌其考憂釋紼時則有居
憂不釋紼者矣肅宗時越騎校尉桓郁以母憂乞身
詔公卿議皆以郁為名儒學者之宗可許之詔聽以
侍中行服後其子焉為太子太傅以母憂自乞以大
夫行喪二公纏陟屺之痛皆避劇就閑與魯君以議
郎行喪同

王楙野客叢書漢人居喪率多以日易月罕有終三年之制者其制自文帝始文帝遺詔令臣子勿久喪已葬則除自後因而弗改習以成俗故翟方進為相後母終已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然當時亦知終三年喪為盡禮如原涉行父喪三年顯名天下河間惠王行母喪三年詔書褒稱以為宗室儀表薛宣後母死其弟修去官持三年喪而宣不然遂以不孝免又漢碑中有居喪二交菲五五者則以為美談如李翊費鳳之徒以為至孝銘為考憂釋紼公義卓休其見推往往如此則知當時丁父母憂持三年喪者鮮矣不特不能持三年喪且居憂而遷除者有之如魯峻居母憂自乞拜議郎是也漢人居喪大率可見奪情廢禮往往行之

而安其薄甚矣然又有過於厚者如高陽令楊著遭從兄憂而去官度尚遭從父憂而解秩又有為其師服斬衰三年而不釋者禮之過不及如此

閻若璩曰自胡寅真德秀以迄明邵寶皆以漢文短喪之詔其大旨蓋為吏民初未及於嗣君非也漢文明詔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三日者吏民之服也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已下棺服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緇七日釋服三十六日者殿中當臨者之服也殿中當臨非太子與百官而誰哉然文帝之意則詔天下以為已而服非詔天下以盡為其親而服是文帝固未嘗教天下以薄其親也然此詔之後天下不復有喪三年者矣嗚呼豈非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與又豈非下之人祇從其意而不從其令與終西漢之世服父喪三年者原涉而已耳服母喪三年者河間惠王良及薛修而已耳服後母喪三年者平津侯而已耳詩云庶見素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殆四子之謂焉當惠王之服三年喪也朝廷下詔褒稱以為宗室儀表夫可以為宗室儀表獨不可以為天下儀表乎不因以正文帝之失而徒以褒惠王之賢豈惠王獨有三年之愛者邪又後此四百年而晉武帝始力行三年之喪可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追高宗於百代之上矣乃為固陋庸臣多方阻遏不能備行典禮且止一身而已又未嘗率天下羣臣以為先帝三年喪是真所謂有父子而無君臣者也嗚呼喪禮廢滅久矣世乃至痛為可忍也

歷代奪情之失

後漢書趙熹傳熹代虞延行太尉事遭母憂上疏乞身

行喪禮顯宗不許遣使者為釋服賞賜恩寵甚渥
耿恭傳恭母先卒追行喪制有詔使五官中郎齋牛酒

釋服

注奪情不令追服

桓焉傳焉為太傅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踰年詔使者賜牛酒奪服

張酺傳太尉張酺父卒既葬詔遣使齋牛酒為釋服

吳志大帝嘉禾六年春正月詔曰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制情之極痛也賢者割哀以從禮不肖者勉而致之世治道泰上下無事君子不奪人情故三年不逮孝子之門至於有事則殺禮以從宜要經而處事故聖人制法有禮無時則不行遭喪不奔非古也蓋隨時之宜以義斷恩也前故設科長吏在官當須交代而故犯之雖隨糾坐猶已廢曠方事之殷國家多難凡在官司宜各

盡節先公後私而不恭承甚非謂也中外羣僚其更平議務令得中詳為節度願譚議以為奔喪立科輕則不足以禁孝子之情重則本非應死之罪雖嚴刑益設違奪必少若偶有犯者加刑則恩所不忍有減則法廢不行愚以為長吏在遠苟不告語勢不得知比選代之間若有傳者必加大辟則長吏無廢職之負孝子無犯重之刑將軍胡綜議以為喪紀之禮雖有典制苟無其時所不得行方今戎事軍國異容而長吏遭喪知有科禁公敢干突苟念聞憂不奔之恥不計為臣犯禁之罪此由科防本輕所致忠節在國孝道立家出身為臣焉得兼之故為忠臣不得為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違犯有罪無赦以殺止殺行之一人其後必絕丞相雍奏從大辟其後吳令孟宗喪母奔赴已而自拘於武昌

以聽刑陸遜陳其素行因爲之請權乃減宗一等後不得以爲比因此遂絕

晉書傅咸傳咸遭繼母憂去官頃之起以議郎長兼司隸校尉咸前後固辭不聽勅使者就拜咸復送還印綬公車不通催使攝職咸以身無兄弟喪祭無主重自陳乞乃使於官舍設靈座

山濤傳濤遭母喪歸鄉里濤年踰耳順居喪過禮負土成墳手植松柏詔曰吾所共致化者官人之職是也方今風俗陵遲人心進動宜崇明好惡鎮以退讓山太常雖尙居諒闇情在難奪方今務殷何得遂其志邪其以濤爲吏部尙書濤辭以喪病章表懇切會元皇后崩遂扶輿還洛逼迫詔命自力就職

賈謐傳謐爲散騎常侍後軍將軍以祖母廣城君薨去

職喪未終起爲祕書監

南史宋元嘉間劉湛母卒求自送喪還都江夏王義恭亦爲之請文帝答義恭曰我亦得湛啟事爲之酸懷乃不欲苟違所請但汝弱年新涉軍務八州殷曠專斷事重疇咨委仗不可不得其人量算二三未獲便相順許宋書顏峻傳峻爲吏部尙書領太子左衛未拜丁憂起爲右將軍丹陽尹如故大明元年又丁母艱不許去職聽送喪還都

南齊書褚淵傳淵遭庶母郭氏喪葬畢起爲中軍將軍後適母吳郡公主薨葬畢詔攝職固辭又以期祭禮及表解職並不許

梁書蕭丙傳丙爲南兖州刺史天監四年丁母憂詔起攝職

隋書柳彧傳彧以母憂去職未幾起為侍郎固讓弗許
薛濬傳濬丁母艱尋起令視事屢陳誠款請終喪制優
詔不許弟謨為晉王府兵曹參軍事俱被奪情

張昞傳昞丁父憂去職未期起令視事固讓不許
虞世基傳世基以母憂去職詔起令視事

唐會要高宗儀鳳二年十一月六日太常少卿韋萬石
奏太常博士弟子等有遭憂者請百日之後量追赴上
奉敕依侍御史劉思立奏曰竊以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睦親化人莫先於孝所以三年之禮貴賤咸臻金革之
事始有墨衰縱此輩小人先無俯就猶須在其上者勸
以企及若遣釋服作樂則甚紊禮經帶經理音又全虧
國體豈以其居家不能執禮遂欲曹司約為非法萬石
身居禮樂之官輒味吉凶之本頌之庶士理恐未安既

爽風化之源請舉糾繩之典萬石請付法司科斷音樂
人請停追上方委任萬石罷其奏

唐書武平一傳中宗朝平一居母喪追召為起居舍人
丐終制不聽

通鑑開元二十二年春正月張九齡自韶州入見求終
喪不許

胡寅曰張九齡自韶州入見求終喪不許宰相師表百寮其進必以禮退必以
義然後人心服而政教行當是時朝廷非有金革危急之事而起九齡於衰服
之中九齡非有所避焉之義而釋齊麻於巖廊之上上下交失也而在九齡則
尤甚辭而不起當身居苦次今不遠數千里自韶至洛則非其地陳情之節且
又不力九齡於
是乎失正矣

五代會要後唐天成元年尙書考功條奏格例一應諸
司令史及勒留官丁憂不計有官無官並一百日後舉
追如願終喪不在舉限除丁憂年一考不附奏次年便
許計選數赴集其丁憂人仍牒考功及南曹終喪者計

三年憂

閔帝應順元年閏正月十六日敕凡在苴麻並須終制比緣兵革遂有奪情示以移忠藉其陳力其內諸司使副帶西班正官者宜候過卒哭起復授官不帶正官者及供奉官殿直丞旨等宜遇卒哭日赴職其有帶東班官者祇以檢校官充職服闋日加授前職

宋史禮志太宗淳化五年八月詔曰孝為百行之本喪有三年之制著於典禮以厚人倫中外文武官子弟或父兄之淪亡蒙朝廷之齒敘未及卒哭已聞泣官遽忘哀戚頗玷風教自今文武官子弟有因父亡兄沒特被敘用未經百日不得趣赴公參御史臺專加糾察并有冒哀求仕釋服從吉者並以名聞凡奪情之制文臣諫舍以上武臣刺史以上皆卒哭後

恩制起復其在切要者不候卒哭內職遭喪但給假而已願終喪者亦聽唯京朝幕職州縣官皆解官行服亦有特追出者

徐敦立曰舊制文臣起復必先授武官蓋用墨衰從戎之義示不得已也鄭公以宰相丁憂起復初授冠軍大將軍餘官都授雲麾將軍

乾學案朝廷敦風教之本當自大臣始豈有寬於大臣嚴於小臣之禮縱朝廷嚴為之制猶恐有貪位忘親如薛宣翟方進其人者靦顏居具瞻之位而不肯去又況導之短喪彼無恥之輩復何所顧惜而不忘哀就列乎故其時之不肖者固不必言即有修飭之士亦靡然從之而不以為恥自富鄭公力辭起復後之為執政者始不敢冒奪情之名而靦然就職賢者之有益於人國豈不鉅哉獨惜宋

之立國號為有禮而大臣之喪制如此其異於五代擾攘之世又幾何矣

太平興國六年令羣臣居喪被詔起復者須卒哭朝謁其俸料自詔下日給之

高承事物紀原起復本禮會子問云子夏問曰三年之喪金革之事無避也者非歟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之也注云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故春秋亦紀晉襄公墨衰之事漢唐以來遂有起復之禮蓋自伯禽始也
伍袁萃林居漫錄三年之喪金革無避蓋魯公伯禽有為之也而後世臣子多藉口焉此大謬不然伯禽一國之主也寇在門庭而宗廟社稷存亡係焉故權制可從耳若夫疆場小警非關大故師濟多士不乏一人詎可妄援國主墨衰即戎故譚司馬綸楊中丞鑄皆名教之罪人也何況端揆元宰儀表百僚當太平無事之時而儼然冠裳於苦塊時哉宋劉琪固辭召命曰身在草土之中國無門庭之寇乃欲假起復之名以竊利祿之實切中奪情之謬矣愚則以雖寇在門庭奪情亦謬宋末九鼎將遷三靈將改而謝舉山猶歷詆當時起復者至謂宗社之所以為邱為墟生民之所以為血為肉實由於此噫操國家用人之柄者尚鑒之哉

宋史周世宗顯德四年王溥丁外艱起復表四上乞終喪世宗大怒宰相范質奏解之溥懼入辭

薛惟吉丁內艱卒哭起復求終制不許

陳恕傳咸平五年恕母亡不食葷茹素遂至羸瘠起復視事

遼史劉景為翰林學士應歷九年為父憂去未幾起復舊職

金史貞元元年命內外官聞大功以上喪止給當日假若父母喪聽給假三日著為令

正大間聶天驥為右司員外郎丁母憂未卒哭奪哀復職○石古乃天德元年除濱州刺史以母憂去官起復知積石軍事

泰和五年制司屬丞凡遭父母喪止給卒哭假為永制

乾學案金無百官丁憂之制故遭喪者但給假耳與他朝重喪丁憂輕喪給假之例殊不

同也

元史廉希憲傳至元元年平章政事廉希憲丁母憂率親族行古喪禮勺飲不入口者三日慟則嘔血不能起寢臥草土廬於墓旁宰執以憂制未定欲極力起之相與詣廬聞號痛聲竟不忍言未幾有詔奪情起復希憲雖不敢違旨然出則素服從事入必衰絰及喪父亦如之

乾學案此所稱為廉孟子者也從來有詔奪情而堅辭不起未有輒加以罪者縱加以罪亦孝子所不辭也故非國家安危之際而借君命為口實以起復皆實忘其親而貪位者耳希憲起復竟未一辭吾不敢以為醇儒

大德二年詔凡值喪除蒙古色目人員各從本俗外管

軍官并朝廷職不可曠者不拘此例

後至元十五年儒學教授鄭咍建言蒙古乃國家本族宜教之以禮而猶循本俗不行三年之喪恐貽笑後世必宜改革不報

明憲宗實錄成化二年春二月大學士李賢丁父憂詔奪情起復翰林院修撰羅倫疏諫不聽倫疏見第一卷百十二卷

七月戶科給事中劉昊言永樂以來朝臣以奪情起用為當然非所以明彝倫廣孝道也天順初言官喬毅嘗奏請罷之今又蹈前非矣合仍前申明如有保留奔喪奪情者各治以罪從之遂令吏部移文國子監遵守

陸容曰先是大臣遭父母喪奪情起復者比比皆是天順中有給事喬毅奏軍後至是始著為令皆終三年制雖開有奪情起復者實出自朝廷勉留非復前時之隘是則羅生一疏之力也

十六年夏大學士劉吉丁父憂詔起復視事

鄧球泳化類編雙槐歲抄云奪情起復自天順初給事中喬穀奏革後有李文達羅一峰論之得謫成化庚子內閣劉吉丁外艱詔起復視事吉三上疏辭託貴戚奇喜得不允陳編修音致書勸其力辭吉不答觀二子之言可以見孝子之心矣吁子之於親自不可解於心者固不俟於人言況言之而此心尙無所動乎夫子斥宰予之短喪孟子歎仕者之熱中固示不以彼而奪此也嘗閱殿閣詞林記云七年四月起復學士柯潛爲祭酒具疏懇乞終制許之時內閣大學士劉吉起復侍講陳音勸使終制且與之書云陳升之起復爲相制曰閔子經而服政先賢稱得事君之宜晉侯墨而卽戎前志謂達變禮之用嗚呼升之果何人哉自羅倫之疏傳於世而先王制禮之議始

嚴矣

呂柟禮問二十七日奚始乎曰自周末以來因襲之漸也故諸侯於先君之喪未練不避征伐會盟者自桓王以後始也高宗諒闇禮壞樂崩自宰子顛孫師猶然也父兄百官所不欲勝魯之習也驅天下皆重服久臨三年至使文帝不忍行秦及漢之過也淡辰而葬葬畢服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繼七日釋服自漢景帝始也喪母三十六日而起視事翟方進之爲相也旬月而葬葬畢卽除乃吉服諒陰魏晉六朝也裴秀傳立張靜杜預游明根高閻李彪之徒之罪也君臣實二十七日無所損益者唐及五代也三日聽政十二日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入祥再期而又大祥者宋也數日行於朝數月行於宮也令吏六百石以上喪平帝三年王莽之姦也疏素終三年晉武帝之志也期而祥改日而禮北魏孝文之罪也越期不取聞以二十六月爲非二十五日者晉王彪之之罪也終喪三年五服之內亦令依禮後周武帝之忘也漢唐之間由君廢魏晉之間由臣廢多二十七日也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九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十

經禮部存節翰林院學藝庶吉士 大清會典 統志 勅諭 恭親王 乾學

喪制三 復古

乾學案自孝文更制仕者從之然亦有請從古制者請之而不許而後有奪服之名與夫金革無避之說本不相蒙也迨至宣帝地節詔書始令百姓有喪者吏勿絲事哀帝綏和始詔博士弟子父母死予甯三年安帝元初詔始聽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蓋其制由卑以及尊第曰欲行者聽之而已非有一切之法以整齊之也迨至建光復斷前制桓帝復行漢祚已衰至孫吳時又厲禁奔喪待以重

辟當是時也樂樂之容豈復可見乎晉武銳
意復古復搖於杜預輩之邪說卒不能定沿
至於唐始令斬衰三年齊衰三年者並解官
見於開元禮蓋其時職官憂服少有定制矣
唐末藩鎮天下分裂下及五代法制盡隳如
五代會要所載考功申送選人斷自百日卒
哭之後梁唐迄周大率如是宋初始議革之
然猶有乞免持服者風俗之弊於斯極矣至
於執政起復先授武官蓋將以傅合墨衰之
義而奪情之說起焉明洪武初始令奔喪者
不待報而行天順間奏罷奪情起用之制法
令始一其後大臣奪情雖或時有而論者議
起禮教興行庶云復古予論次其事為變古

復古二篇合而考之可以識世變云

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二月詔曰尊民以孝則天下順
今百姓或遭衰經凶災而吏繇事使不得葬傷孝子之
心朕甚憐之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
收斂送終盡其子道

哀帝紀綏和三年六月詔博士弟子父母死子甯三年

顏師古注甯謂處家持喪服

後漢書安帝紀永初元年九月詔曰自今長吏被考竟
未報考謂考問其狀也報謂斷決也自非父母喪無故輒去職者劇縣十歲

平縣五歲以上乃得次用

元初三年十一月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

劉愷之言也○李賢曰文帝遺詔以日易月於後大臣遂以為常至此復遵古制也

建光元年十一月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

從案

祝諷孟布
之言也

劉愷傳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
外眾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為親
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
公卿議者以為不便愷獨議曰詔書所以為制服之科
者蓋崇化勵俗以弘孝道也今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
千里之師職在辯章百姓宣美風俗尤宜尊重典禮以
身先之而議者不尋其端至於牧守則云不宜是猶濁
其源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景直不可得也太后從之
陳忠傳忠為尚書安帝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
喪服闋還職忠因此上言孝宣皇帝舊令人從軍屯及
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令得葬送請
依此制太后從之至建光中尚書令祝諷尚書孟布等

奏以為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甯之典
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復建武故事忠上疏曰臣聞之
孝經始於愛親終於哀戚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尊卑貴
賤其義一也夫父母於子同氣異息一體而分三年乃
免於懷抱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是以
春秋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雖要絰服事以
赴公難退而致位以究私恩故稱君使之非也臣行之
禮也周室陵遲禮制不序蓼莪之人作詩自傷曰錡之
罄矣維罍之恥言已不得終竟子道者亦上之恥也高
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甯告之科合於致憂之義建
武之初新承大亂凡諸國政多趣簡易大臣既不得告
甯而羣司營祿念私鮮循三年之喪以報顧復之恩者
禮義之方實為彫損大漢之興雖承衰敝而先王之制

稍以施行故藉田之耕起於孝文孝廉之貢發於孝武
郊社之禮定於元成三雍之序備於顯宗大臣終喪成
乎陛下聖功美業靡以尙茲孟子有言老吾老以及人
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臣願陛下登
高北望以甘陵之思揆度臣子之心則海內咸得其所
宦豎不使之竟寢忠奏而從諷布議遂著於令

乾學案從來營私競進之徒凡事之不便於
己者輒引祖制援舊例以駁其說一人倡之
千人和之頗足亂人主聽聞不知一時所定
未善後世子孫從而更之以歸於善是祖宗
所深慰也有何嫌乎故凡典禮所關當一以
先王之禮人心之義爲斷不得惑於營私競
進者之說

左雄傳順帝時雄爲尙書令建言守相長吏非父母喪
不得去官

桓帝紀永興二年二月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

案從趙岐之言也

永壽二年正月初聽中官得行三年服

延熹二年三月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

趙岐傳岐以永興二年辟司空掾議二千石得去官行
服朝廷從之

荀爽傳爽對策曰漢制使天下誦孝經選吏舉孝廉夫
喪親自盡孝之終也今之公卿及二千石三年之喪不
得卽去殆非所以增崇孝道也往者孝文勞謙行過乎
儉故其遺詔以日易月此當時之宜不可貫之萬世古
今之制雖有損益而諒闇之禮未嘗改移以示天下莫

遺其親今公卿羣僚皆政教所瞻而父母之喪不得奔
赴夫仁義之行自上而始敦厚之俗以應乎下傳曰喪
祭之禮闕則臣子之恩薄背死忘生者眾矣曾子曰人
未有自致者必也親喪乎春秋傳曰上之所為民之歸
也夫上所不為而民或為之故加刑罰若上之所為民
亦為之又何誅焉昔翟方進以身備宰相而不敢踰制
至遭母憂三十六日而除夫失禮之源自上而始古者
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篤化之道也事失
宜正過勿憚改天下通喪可如舊禮

袁夢麟曰記言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公羊傳曰
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閔子要經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
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漢興略因此意以立法故大臣有薨告之科所
以崇孝道厚風俗也自文帝遺詔以日易月於是遵以為常薛宣為丞相母死
弟脩去官行服宣謂脩三年服少有行之者兄弟相駭不可脩遂竟服經是兄
弟不和逮翟方進為丞相母死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為身備漢相不
敢踰國家之制可方進其位大臣而所行若此其俗可以見矣然考之言紀地
節四年分民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送終盡其子道哀紀令博

子父母死子當三年場雄傳注云漢律不為親行三年喪
不得選舉此皆詳於士民而略於百官公卿又何意邪
徐天應曰兩漢喪服之制雖不合於古禮然士大夫至孝出於天性者未嘗不
服三年之喪在西都則公孫弘原涉河間王良在東京則桓榮韋彪鮑期鮑昂
及東平王以東海王孫兄弟皆事親盡愛送終竭哀二
史書之以為罕見所以貶時俗之不能盡其禮喪也

乾學案徐天應所輯東漢會要原採紀傳中
所言喪制成文茲已據范史備列不復重出
其所言公孫弘原涉諸人見下守禮篇

吳志嘉禾六年正月禁奔喪犯者大辟詳見變右
晉書武帝紀泰始元年詔諸將吏遭三年喪者遣甯終
喪百姓復其徭役

三年三月初令二千石得終三年喪十月聽士卒遭父
母喪者非在疆場皆得奔赴

晉書載記後秦姚興弘始中詔將帥遭大喪非在疆
場嶮要之所皆聽奔赴及期乃從王役臨戎遭喪聽

假百日若身為邊將家有大變交代未至敢輒去者以擅去官罪罪之

魏書孝文帝紀太和二十年二月詔自非金革皆聽終

三年喪

案從李彪之言也

李彪傳彪上封事七條其七日禮云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此聖人緣情制禮以終孝子之情者也周季陵夷喪禮稍亡是以要經卽戎素冠作刺逮於虐秦始皆泯矣漢初軍旅屢興未能遵古至宣帝時民當從軍屯者遭大父母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弗徭役其朝臣喪制未有定聞至後漢元初中大臣有重憂始得去官終服暨魏武孫劉之世日尋干戈前世禮制復廢而不行晉時鴻臚鄭默喪親固請終服武帝感其孝誠遂著令以為常聖魏之初撥亂反正未遑建終喪之制今四方

無虞百姓安逸誠是孝慈道洽禮教興行之日也然愚臣所懷竊有未盡伏見朝臣丁父憂者假滿赴職衣錦乘軒從郊廟之祀鳴玉垂綬同節慶之譙傷人子之道虧天地之經愚謂如有遭大父母喪父母喪者皆聽終服若無其人有曠庶官者則優旨慰諭起令視事但綜司出納敷奏而已國之吉慶一令無預其軍戎之警墨衰從役雖愆於禮事所宜行也如臣之言少有可采願付有司別為條制高祖覽而善之尋皆施行

周書宣政元年初令遭父母喪者聽終制

舊唐書高祖紀武德二年正月初令文官遭父母喪者聽去職○時尚書左丞崔善為奏欲求忠臣必於孝子比因時多兵革頗遵墨衰之義丁憂之士例從起復無識之輩不復感容如不糾劾恐傷風化帝從之遂下前

詔

唐書崔善為傳初天下既定羣臣居喪者皆奪服善為建言其敝武德二年始許終喪然猶時以權迫不能免如房玄齡褚遂良者多矣

唐會要武后長安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敕三年之喪自非從軍要籍者不得輒奏請起復

開元十三年車駕將赴東嶽太常追孝假音聲人從駕華州刺史楊瑒奏曰臣竊考經傳喪紀有文歷代相因損益無常斯事體大人誰敢違國家孝理天下超迹百王焉可以苴經之人叶鍾磬之樂既傷往教復玷清猷良史見書難為直筆臣職惟宣化期不奉詔上嘉之大寶十二載詔左降官遭父母喪者聽歸代宗廣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敕三年之喪謂之達禮

自非金革不可從權其文官自今已後並許終制一切不得輒有奏聞

宣宗大中五年八月宰臣奏伏以通喪二年臣庶一致金革無避軍旅從權近日諸使及諸道多奏請與人吏職掌官并進奏官等起復因循既久訛弊轉深非唯大啓侍門實亦頗紊朝典臣等商量自今已後除特敕及翰林并軍職外其諸司諸使人吏職掌官并諸道進奏官并不在更請起復授官限其間或要籍驅使官任準舊例舉追署職令句當公事待服闋日即住依前奏官從之

五代會要晉清泰二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奉長興二年四月五日敕朝臣居喪終制委御史臺具名申奏諸道幕府職事除喪後宜行恩命州縣官纔使授官及到任

一考前丁憂服闋並與除授依長定格自有節文應州縣官新授及到任一考後丁憂服闋準格取文解南曹磨勘申中書門下當與除授不得經堂陳狀從之周廣順三年十一月敕應內外文武臣寮幕職州縣官舉選人等今後有父母亡沒未經遷葬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如是卑幼在下者不在此限其合赴舉選者或是葬事禮畢或是卑幼在下勒所由於家狀內具言不得調冒宜令御史臺巡及逐處長吏本司長官所由司覺察糾舉犯者必行典法如是不切覺察縱任調冒罪在糾舉之司其中有兵戈阻縮或是朝廷特恩除拜起復追徵及內外官軍職員並不拘此例所有敕前見任職官及今年舉選人不在糾舉之例

宋史太宗紀雍熙二年十一月辛卯詔在官丁父母憂者並放離任

李燾長編雍熙二年十一月詔自今京官幕職州縣官有丁父母憂者並放離任常參官奏聞待報然其後亦頗有特追出者

禮志真宗咸平元年詔任三司館閣職事者丁憂並令持服又詔川陝廣南福建路官丁憂不得離任既受代而喪制未畢者許其終制尋令川陝官除州軍長吏奏裁餘並許解官

大中祥符九年殿中侍御史張廓言京朝官丁父母憂者多因陳乞與免持服且忠孝恩義士所執守一悖於禮其何能立今執事盈庭各務簡易況無金革之事中外之官不闕不可習以爲例望自後並依典禮三年服

滿得赴朝請

仁宗天禧元年劉焘判流內銓請京朝官遭父母憂官
司毋得奏留故事當起復者如舊因詔益梓利夔路長
吏仍舊奏裁餘乞免持服者論其罪

神宗熙甯四年詔宗室率府副率以上遭父母喪及適
孫承重並解官行服

王栻燕翼貽謀錄國初士大夫往往久任亦罕送迎小官到罷多芒屨策杖以
行婦女乘驢已為過矣不幸丁憂解官多流落不能歸咸平二年三月甲戌詔
川陝廣南福建路官丁憂不得離任聖主端居九重而思慮至此則從宦遠方
者不至於畏憚而不敢住祖宗仁厚之澤大抵如此其後以川陝距京師不甚
遠至景德二年三月復聽
川陝官丁憂唯長吏奏裁

乾學案丁憂解任自是正禮從宦遠方者即
無斧資甯得不奔喪宋初之不許解任此乃
陋制反稱為祖宗之仁政乎若以不許奔喪
為仁政則許其奔喪者皆苛政矣栻之持論

如此何其陋也

元史元統二年詔蒙古色目人行父母喪

大德元年議雲南官員如遇祖父母父母喪葬其家在
中原者並聽解任奔赴○五年樞密院臣議軍官宜限
以六月越限日以他人代之期年後授以他職

天歷二年詔官吏丁憂依本俗蒙古色目倣效漢人者
不用部議蒙古色目人願丁父母憂者聽

陳思謙傳至順初思謙為監察御史時有官居喪者往
往奪情起復思謙言三年之喪謂之達禮自非金革不
可從權遂著於令

何喬新史論元監察御史陳思謙言內外官非文武
全才出處繫天下安危能拯金革之難者不許奪情
起復從之論曰三年之喪先王因人情而為之節文

賢者不敢過愚者不敢不及惡有親喪未終釋苴經之慘而纓弁冕之華哉不幸遭時多艱迫於君命亦當深度其宜而處之疆圉孔棘則墨衰以從戎事可也宗社將傾則抑哀以紓國難可也舍是則守經而已矣自漢以來有奪情起復之制於是張九齡起復而爲相矣馬光祖起復而興兵矣張茂昭起復而尙主矣士大夫玩常習故不以爲非其懇辭不起如富弼劉琪者蓋不多見焉況至有元典禮蕩然親存無省覲之期親沒無丁憂之制而忘哀作樂食稻衣錦者接踵於時宜夫陳思謙言此以警有位者也嗟夫三年之喪未足以報其親也三年之喪猶不遂服則視其親猶路人耳士君子遭親之喪而有起復之命則必外度其時曰國有門庭之寇歟朝有睥睨之姦

歟宗社有杌隳之患歟無是三者雖有君命不敢從也又必內度諸己曰吾之德足以尊主庇民歟吾之材足以靖難遏亂歟吾之出處足以繫天下安危歟無是三者雖當其時不可起也外不度其時內不度諸己而冒金革之名以私利祿之實是烏鳥之不若者豈非先王之罪人哉

烏古孫良楨傳後至元中良楨復爲監察御史上言國俗父母死無憂制夫綱常皆出於天而不可變議法之吏乃言國人不拘此例諸國人各從本俗是漢南人當守綱常國人諸國人不必守綱常也名曰優之實則陷之外若尊之內實侮之推其本心所以待國人者不若漢南人之厚也請下禮官有司及右科進士在朝者會議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從禮制以成列聖未遑之典

萬世不易之道

明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五月戊辰詔百官聞父母喪者不待報許卽去官時北平按察司僉事呂本言近制士大夫出仕在外聞父母之喪必待移文原籍審覈俟其還報然後奔喪臣竊以爲中外官吏去鄉或一二千里或萬餘里及其文移往復近者彌月遠者半年爲人子者銜哀待報比還家則殯葬已畢豈惟莫覩父母容體雖棺柩亦有不及見者若此之類深可憐憫臣請自今官吏若遇親喪許令其家屬陳於官移文任所令其奔赴然後覈實庶人子得盡送終之禮而朝廷孝理之道彰矣

吾學編景帝景泰四年吏科都給事中林聰等言高皇帝創制立法父母之喪皆斬衰三年冒喪有禁匿喪有罰所以扶植綱常維持世教至矣近來邊事甯謐在外方面等官已有定例不許奪情而在京官員或有奪情者恐遂成故事必至貪戀名爵不顧廉恥子道旣虧臣節安在乞行改正詔嘉納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十

讀禮通考卷第一百十一

經禮禮部存疑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纂徐學

喪制四
守禮上

乾學案孟子曰親喪固所自盡也信哉至性所發一往而深雖功令有所不及制若原涉薛修之倫是已晉之君賢矣於是始有固請終制而見許者焉由宋迄明正論益昌乃復有大臣奪情小臣攻之貶竄笞辱至死不悔者焉而期功以下之喪能盡禮者亦並採錄語曰摯餅之智守不假器綱常之在天地亦賴有守之者也作守禮

漢書公孫引養後母孝謹後母卒服喪三年

薛修後母卒去官持服遂竟三年

原涉時少行三年喪者及涉父死行喪家廬三年由是顯名京師

河間惠王良

獻王之五世孫

修獻王之行母太后薨服喪如禮

哀帝下詔褒揚曰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為宗室儀表其益封萬戶

後漢書銚期為父服喪三年鄉里稱之

韋彪孝行純至父母卒哀毀三年不出廬寢服竟羸瘠

骨立異形醫療數年乃起

鮑德子昂處喪毀瘠三年抱負乃行

東平王敞喪母至孝國相陳珍上其行狀鄧太后增邑

五千戶

東海孝王臻及弟蒸鄉侯儉並有篤行母卒皆吐血毀

皆皆或為瘡至服練紅兄弟追念初喪父幼小哀禮有闕因復

重行喪制

注既祥之後而服練也禮記曰練衣黃裏練緣緇節紅也

國相籍襄具以狀聞順帝

美之制詔大將軍三公大鴻臚曰東海王臻以近藩之

尊少襲王爵膺受多福未知艱難而能克己率禮孝敬

自然事親盡愛送終竭哀降儀從士寢苦三年和睦兄

弟恤養孤弱至孝純備仁義兼引朕甚嘉焉夫勸善厲

俗為國所先曩者東平孝王敞兄弟行孝喪母如禮有

增戶之封今增臻封五千戶儉五百戶以酬厥德

樊儵事後母至孝及母卒哀思過禮毀病不自支世祖

常遣中黃門朝暮送饘粥

杜林傳建武六年弟成物故隗囂乃聽林持喪東歸既

遣而悔追令刺客楊賢於隴坻遮殺之賢見林身推鹿

車載致弟喪乃歎曰當今之世誰能行義我雖小人何

言通卷一百一
忍殺義士因亡去

符融傳妻亡貧無殯斂鄉人欲為具棺服融不肯受曰

古之亡者棄之中野唯妻子可以行志但即土埋藏而

已謝承書潁川張元祖志行士也來存融弔其妻亡知其如此謂言足下欲尚古道非不清妙且禮設棺槨制杖章孔子曰吾從周便推所乘羸車牛命融以給殯融受而不辭也

不辭也

李元遭母喪行服墓次

胡廣年八十心力充壯為太傅繼母在堂朝夕省膳旁

無几杖言不稱老母卒居喪盡禮三年

陳紀遭父憂每哀至歐血絕氣雖衰服已除而積毀消

瘠殆將滅性

周磐字堅伯汝南安城人母沒哀至幾至毀滅服終遂

廬於冢側教授門徒常千人公府三辟皆以有道徵磐

曰吾親已沒矣從物何為遂不應

袁閎父賀為彭城相卒閎兄弟迎喪不受賻贈衰經扶

柩冒犯寒露體貌枯毀手足血流見者莫不傷之

汝南王琳巨尉年十餘歲喪父母因遭大亂百姓奔逃

唯琳兄弟獨守冢廬號泣不絕弟季出遇赤眉將為所

捕琳自縛請先季死賊矜而放遣由是顯名

長沙孝子古初遭父喪未葬鄰人失火初匍匐上以

身扞火火為之滅

魏文帝悼天賦序族弟文仲亡時年十一母氏傷其天

逝追悼無已予以宗族之愛乃作斯賦

曹植金瓠哀辭序予之首女雖未能言固已授色知心

矣生十九旬而夭折乃作此辭

晉書孝友傳許孜東陽人二親沒柴毀骨立柱而能起

建墓於縣之東山躬自負土不受鄉人之助郡察孝廉

不起邑人號其居爲孝順里元康中旌表門閭蠲復子孫其子生亦有孝行園致像於堂朝夕拜焉

庾袞字叔褒晉明穆皇后伯父也母終服喪居於墓側歲大饑藜藿不糝門人欲進其飯者而袞每日已食莫敢爲設或有斬其墓柏莫知其誰乃召鄰人集於墓而自責焉因叩頭泣涕謝祖禰曰德之不修不能庇先人之樹袞之罪也父老咸爲垂涕自後人莫之犯兄子翁卒袞哀其早孤痛其成人而未娶乃撫柩長號哀感行路聞者莫不垂涕

劉殷喪母夫婦毀瘠幾至滅性時柩在殯而西鄰失火風勢甚盛殷夫婦叩殯號哭火遂越燒東家何琦丁母憂居喪泣血杖而後起停柩在殯爲鄰火所逼烟焰已交家無僮使計無從出乃匍匐撫棺號哭俄

而風止火息堂屋一間免燒其精誠所感如此

鄧攸傳石勒之亂攸步走擔其兒及其弟子綏度不能兩全乃謂妻曰吾弟蚤亡唯有一息理不可絕止應自棄我兒耳棄子之後妻不復孕及攸卒弟子綏服攸喪三年

陸機愍思賦序予屢抱孔懷之痛而奄復喪同生姊銜恤哀傷一載之間而喪制便過故作此賦以紓慘惻之感

晉書孫楚傳楚除婦服作詩以示王濟濟曰未知文生於情情生於文覽之悽然增伉儷之重

王育行己任性頗不偶俗妻喪弔之者不過四五人然皆鄉閭名士

魏舒傳子混字延廣爲太子舍人年二十七先舒卒朝

野咸爲舒悲惜舒每哀慟退而歎曰吾不及莊生遠矣
豈以無益自損乎於是終服不復哭詔曰舒唯一子薄
命短折舒告老之年處窮獨之苦每念怛然爲之嗟悼
思所以散愁養氣可更增滋味品物仍給賜陽燧四望
總牕戶阜輪車牛一乘庶出入觀望或足散憂也
王導子悅少侍講東宮歷吳王友中書侍郎先導卒導
還臺及行悅未嘗不送至車後又恆爲母曹氏褰斂箱
篋中物悅亡後導還臺自悅常所送處哭至臺門其母
長封作篋不忍復開

謝安傳羊曇者太山人知名士也爲舅氏謝安所愛重
安薨後輟樂彌年行不由西州路嘗因石頭大醉扶路
唱樂不覺至州門左右白曰此西州門曇悲感不已以
馬策扣扉誦曹子建詩曰生存華屋處零落歸山邱慟

哭而去

王衍嘗喪幼子山簡弔之衍悲不自勝簡曰孩抱中物
何至於此衍曰聖人忘情最下不及於情然則情之所
鍾正在我輩簡服其言更爲之慟

謝尚字仁祖豫章太守鯤之子幼有至性七歲喪兄哀
慟過禮親戚異之

世說新語郗嘉賓喪左右白郗公郎喪旣聞不悲因
語左右殯時可道公往臨殯一慟幾絕

宋書劉懷慰元嘉中父乘人死因持喪不食醯醬冬日
不用絮衣

王彭盱眙人少喪母元嘉中父又喪亡家貧力弱無以
營葬兄弟二人晝則備力夜則號感鄉里並哀之戶各
出夫力助作輓輓須水而天旱穿井數十丈泉不出墓

去淮五里荷擔遠汲困而不周彭號天自訴如此積日
一旦大霧霧歇輒竈前忽生泉水鄉鄰助之者並嗟神
異縣邑近遠悉往觀之葬竟水便自竭元嘉九年太守
劉伯龍依事奏言改其里爲通靈里蠲租布三世
孔奐爲儀曹侍郎遭母憂時天下喪亂皆不能終三年
奐及吳國張種在寇亂中禮法有度並以孝聞
顏延之除弟服詩徂沒離二秋淹泣備三冬往辰緬難
紀來算忽易窮升沒奄期晦灑埽易禮容縞衣變子體
長逝歸爾躬
南史何尚之傳父叔度姨適沛郡劉璩與叔度母情愛
甚篤叔度母蚤卒奉姨若所生姨亡朔望必往致哀并
設祭奠躬自臨視若朔望應有公事則先遣送祭皆手
自料簡流涕對之八事畢卽往致哀以此爲常

王錫爲太子舍人丁父憂居喪盡禮

齊庾震喪父母居貧無以葬賃書以營事至手掌穿然
後葬事獲濟

劉懷胤與弟懷則年十歲遭父喪不衣絮帛不食鹽菜
齊建元三年並表門閭

樂頤之遭父喪水漿不入口數日

江泌母亡後以生闕供養遇鮭不忍食菜不食心以其
有生意唯食老葉而已

蕭景八歲居父中簡侯喪以毀聞子勵奔景喪不進水
漿者七日廬於墓所親友隔絕

庾黔婁傳父易在家遘疾黔婁忽心驚舉身流汗卽日
棄官歸家時易疾始二日醫云欲知差劇但嘗糞甜苦
易泄利黔婁輒取嘗之味轉甜滑心愈憂苦至夕稽顙

北辰求以身代俄聞空中有聲曰微君壽命盡不復可
延汝誠禱既至政得月末及晦而易亡黔婁居喪過禮
廬於冢側

歸有光曰案古廬居之制在中門之外寢苦枕塊蓋始終不越於殯宮而已矣故儒者之論以廬墓為禮之過然予以為天下之禮始於人情人情之所至皆可以為禮孝子不忍死其親徘徊顧戀於松楸狐兔之閒而不能歸此可以觀其情之至而禮之所本昔者聖人之為喪禮而取諸大過嗟夫天下之事苟至於過皆不可以為禮而獨於愛親之心則不可以紀極故聖人以其過者為禮蓋所以用其情也

謝弘微兄曜歷卒弘微哀戚過禮服雖除猶不噉魚肉
沙門釋慧琳嘗與之食見其猶蔬素謂曰檀越素既多
疾即吉猶未復膳若以無益傷生豈所望於得理弘微
曰衣冠之變禮不可踰在心之哀實未能已遂廢食歔
歔不自勝弘微少孤事兄如父友睦之至舉世莫及
謝述字景先少有至行隨兄純在江陵純遇害述奉純
喪還都至西塞遇暴風純喪舫流漂不知所在述乘小

船尋求經純妻庚舫過庚遣人謂曰小郎去必無及甯
可存亡俱盡邪述號泣答曰若安全至岸須營理如其
已致意外述亦無心獨存因冒浪而進見純喪航幾沒
述號叫呼天幸而獲免咸以為精誠所致

劉之遴之子三達數歲能屬文說義屬詩皆有理致年
十二聽江陵令賀革講禮還仍覆述不遺一句年十八
卒之遴深懷悼恨乃題墓曰梁妙士以旌之

梁書張稷字公喬母遭疾年十一侍養衣不解帶或竟
夜不寢及終毀瘠杖而後起父永及適母繼殂六年廬
於墓側

南史劉覽以所生母憂廬於墓再期不嘗鹽酪食麥粥
而已隆冬止著單布衣家人慮不勝喪中夜竊置炭於
牀下覽因暖得寐及覺知之號慟歐血

伏晒多託疾居家尋求假到東陽迎妹喪因畱會稽築宅自表解職

梁宗室傳蕭修性至孝年十一丁所生徐氏艱自荊州反葬中江遇風前後部伍多致沈溺修抱柩長號血淚俱下隨波搖蕩終得無佗葬訖因廬墓次先時山中多猛獸至是絕迹野鳥馴狎棲宿檐宇武帝嘉之以班告宗室

南史傳昭弟映字徽遠三歲而孤兄弟友睦及昭卒映喪之如父年逾七十哀戚過禮服雖除每言輒慟沈旋以母憂去官蔬食辟穀服除猶絕粳梁

張弘策遭母憂三年不食鹽菜

任昉爲竟陵王記室參軍以父憂去職性至孝居喪盡禮服闋續遭繼母憂每一慟絕良久乃蘇因廬於墓側

哭泣之地草爲不生昉素彊壯腰帶甚充服闋後不復可識

何點兄求卒點菜食不飲酒三年

劉杏丁父憂每哭哀感行路居母憂便長斷腥羶持齋蔬食

孝義傳甄恬數歲喪父哀感有若成人家人矜其小以肉汁和飯飼之恬不肯食年八歲常問其母恨生不識父遂悲泣累日忽若有見言其形貌則其父也時以爲孝感家貧養母常得珍羞及母亡居喪廬於墓側詔旌門閭加以爵位

滕曇恭父母卒並水漿不入口者旬日哀慟歐血絕而復蘇隆冬不著繭絮蔬食終身每至忌日思慕不自堪晝夜悲慟

吳達之義興人也嫂亡無以葬自賣爲十夫客以營冢

公孫僧遠伯父兄弟亡貧無以葬身自販貼與鄰里供

斂送終之費躬負土手種松柏

韓懷明十五喪父幾至滅性負土成墳賻助無所受及

母終水漿不入口一旬旣除喪蔬食終身衣衾無所改

懷明師南陽劉虬虬嘗一日廢講獨居涕泣懷明竊問

虬家人答云是外祖亡日時虬母亦已亡矣

陶子鏘母終居喪盡禮母性嗜蓴遂長斷蓴味

李慶緒爲東莞太守母憂去職廬於墓側每慟歐血數

升許昭先舅夫妻並疫病死亡家貧無以殯送昭先賣衣

物以營殯葬

隱逸傳顧歡母亡水漿不入口六七日廬於墓次遂隱

不仕於剡天台山開館聚徒受業者常近百人歡早孤

讀詩至哀哀父母輒執書慟泣由是受學者廢蓼莪篇

不復講焉

朱百年室家素貧母以冬月亡衣並無絮自此不衣絲

帛嘗寒時就同縣孔顛宿衣悉袂布飲酒醉眠顛以卧

具覆之百年不覺也旣覺引卧具去體謂顛曰縣定奇

温因流涕悲慟顛亦爲之傷感

關康之弟雙之爲臧質車騎參軍與質俱下至赭圻病

卒瘞於水濱康之時得病小差牽以迎喪因得虛勞病

寢頓二十餘年

辛普明字文達少就關康之受業至性過人居貧與兄

共處一帳兄亡仍帳施靈蚊甚多通夕不得寢而終不

遂侵螯僑居會稽會稽士子高其行當葬兄皆送金爲贈後至者不復受人問其故答曰本以兄墓不周故不逆親友之意今實已足豈可利亡者餘贈邪
張緬母劉氏以父沒家貧喪禮有闕遂終身不居正室不隨子入官府

宗少文妻羅氏亦有高情與少文協趣羅氏沒少文哀之過甚既乃悲情頓釋謂沙門釋慧堅曰死生之分未易可達三復至教方能遣哀

北史魏崔孝芬兄弟六人孝義慈厚弟孝演孝政先亡孝芬等哭泣哀慟絕肉蔬食容貌毀瘠見者傷之

裴修蚤孤二弟三妹並在幼弱撫養訓誨甚有義方次裴務蚤喪修哀傷之感於行路愛育孤姪同於已子裴莊伯修弟宣之子也聞兄敬憲寢疾求假不許遂徑

自還扶侍兄病晝夜不離於側形容憔悴因葬敬憲於鄉遇病卒

房景伯弟亡蔬食終喪期不內御憂毀之容有如居重其次弟景先亡幼弟景遠期年哭臨亦不內御鄉里爲

之語曰有義有禮房家兄弟房彥詢丁繼母憂勺飲不入口者五日嘗遇期功之戚

必蔬食終禮宗從取則焉特爲叔父豹所愛重病卒豹取急親送柩還鄉悲痛傷惜以爲喪當家之寶

倉跋喪母水漿不入口五日吐血數升居憂毀瘠見稱鄉里有司奏聞孝武帝詔表門閭

張元性至孝祖沒號踊絕而復蘇隨其父水漿不入口三日鄉里咸歎異之

楊慶母有疾不解襟帶者七旬及居母憂哀毀骨立負

言部卷一百一十一
土成墳齊文宣表其門閭賜帛及縣粟各有差
紐因父母喪廬於墓側負土成墳周武帝表其閭授甘
棠令子士雄喪父復廬於墓側負土成墳隋高祖聞之
歎其父子至孝下詔褒揚號其居爲累德里
劉仕雋性至孝丁母喪絕而復蘇者數矣勺飲不入口
者七日廬於墓側負土成墳植松柏隋文帝受禪表
其門閭

李德饒性至孝父母寢疾輒終日不食十旬不解衣及
丁憂水漿不入口七日哀慟歐血數升及送葬會仲冬
積雪行四十餘里單衰徒跣號踊幾絕會葬者千餘人
莫不爲之流涕納言楊達巡省河北詣廬弔慰之因改
所居邨名孝敬里名和順

徐孝肅蚤孤不識父及長問其母父狀因畫工圖其形

構廟置之而定省焉朔望享祭養母至孝母老疾孝肅
親易燥溼憂瘁歷歲見者愍焉母終孝肅茹蔬飲水盛
冬單衰毀瘠骨立祖父母父母墓皆負土成墳廬於墓
所垂二紀被髮徒跣以終其身弟備德卒其子處默亦
廬於墓世稱孝焉

徐孝穎性至孝丁母憂三年衰絰不離身窮冬不御絰
續形體骨立柱而能起
崔約五歲喪父不食肉

隋書韋鼎遭父憂水漿不入口者五日哀毀過禮殆將
滅性兄昂卒于京城鼎負尸出寄於中興寺求棺無所
得鼎哀憤慟哭忽見江中有物流至鼎所乃新棺也因
以充斂元帝聞之以爲精誠所致

王通銅川府君之喪勺水不入口者三日營葬具必儉

日我家有制焉棺槨無飾衣衾而舉帷車而載塗車芻

靈蓋不從五世矣銅川夫人病目不交睫者三月

唐書李百藥父母喪還鄉徒跣數千里雖除喪容貌癯

毀者累年

房玄齡父彥謙疾縣十旬不解衣及喪勺飲不入口五

日

薛收河東人內史道衡子也內史以非辜被戮收遁於

首陽山既免喪服不除文中子曰孝哉薛收行無負於

幽明

武弘度父卒自徐州被髮徒跣趨喪所負土築塋晨夕

哀號日一溢米

任敬臣五歲喪母哀毀天至七歲問父英曰若何可以

報母英曰揚名顯親可也乃刻志從學舉孝廉授制作

局正字父亡數殞絕繼母日而不勝哀謂孝可乎敬臣

更進饘粥

崔衍居父喪徒跣護柩行千里道路爲流涕

畢構居親喪毀瘠甚已除猶屏處邱園構弟栩以太府

主簿上畱司東都聞構疾馳歸哀毀如大喪雖變服未

嘗笑天下稱其友構有二妹以撫育恩遂制三年之服

侯知道程俱羅居親喪穿墻作冢皆身執其勞鄉人助

者卽哭而卻之廬墳次哭泣無節

路敬清居親喪倚廬不出者三年服除號慟入門形容

癯毀妻爲之不識

盧邁傳邁每有功總喪必容稱其服而情有加焉從父

弟起喪還洛陽過都邁奏請往哭之盡哀時執政自以

宰相尊五服皆不過從問弔而邁獨不徇時議者重其

仁而亮云

李愬居父喪廬墓側德宗敦遣歸第一夕復往

歐陽通母喪年饑未克葬居廬四年不釋服冬月家人以瓘絮潛置席下通覺卽徹去

梁文貞少從軍守邊逮還親已亡自傷不得養卽穿墻爲門晨夕汎埽廬墓左

舊唐書張志寬丁母憂負土成墳廬於墓側手植松柏千餘株高祖聞之遣使就弔授員外散騎常侍賜物四十段表其門閭

元德秀母亡廬於墓所食無鹽酪藉無茵席

趙弘智事兄弘安同於事父所得俸祿皆送兄處及兄亡哀毀過禮

馮元常閨門雍肅雅有禮度雖小功之喪未嘗寢於私

室

崔從以父憂免兄弟廬於父墓手植松柏免喪不應辟

命

李元素少孤奉長姊友敬加於人及其姊沒沈悲邁疾

上疏懇辭職從之

杜式方季弟從郁少多疾病式方每躬自煎調藥膳飲

非經式方之手不入於口及從郁天喪終年號泣殆不

勝情

列女傳冀州鹿城女子王阿足者蚤孤無兄弟唯姊一

人阿足初適同縣李氏未有子而夫亡時年尙少人多

聘之爲姊年老孤寡不能舍去乃誓不嫁以養其姊每

晝營田業夜便紡績衣食所須無非阿足出者如此二

十餘年及姊喪葬送以禮鄉人莫不稱其節行競令妻

女求與相識後數歲竟終於家

汴州孝女李氏年八歲父卒柩殯在堂十餘載每日哭

臨無限及年長母欲嫁之遂截髮自誓請在家終養及

喪母號毀殆至滅性家無丈夫自營棺槨州里欽其至

送葬者千餘人葬畢廬於墓側蓬頭跣足負土成墳

植松柏數百株按察使薛季昶列上其狀有制特表

門閭賜以粟帛

劉寂妻夏侯氏字碎金父長雲為監城縣丞因疾喪明

碎金乃求離其夫以終侍養經十五年兼事後母以至

孝聞及父卒毀瘠殆不勝喪被髮徒跣負土成墳廬於

墓側每日一食如此者積年貞觀中有制表其門閭賜

以粟帛

參知政事李穆性至孝遭母喪詔強起之穆不食

葷茹素哀戚過甚因致毀瘠遂卒太宗臨哭出涕

楊礪父喪絕水漿數日服除以養母閑居無仕進意鄉

舊遺書敦喻礪乃赴官

种放母卒水漿不入口三日廬於墓側

馮元仁宗時人執親喪自括髮至祥練皆案禮變服不

為世俗齋薦

王質為祠部員外郎丁父憂與諸弟飯脫粟茹蔬終喪

趙抃居母喪廬於墓三年不宿於家縣榜其所居里為

孝悌

徐積母終號慟歐血絕而復蘇哭不輟聲水漿不入口

七日廬墓三年卧苦枕塊衰經不去體雪夜哀號伏墓

側顛委僵仆手足皆裂不顧也

劉永一居親喪不飲酒食肉終三年司馬光傳之以為

今世士大夫所難

陳敏年十一廬親墓有芝產於冢

黃庭堅母病彌年晝夜視顏色衣不解帶及亡廬墓下哀毀得疾幾殆

葛書思居父喪哀毀骨立盛暑不說苴麻終禫不忍去冢舍累年乃出仕

吳師仁喪親廬墓下日倩寺旁僧造飯一鉢以充饑不復置庖爨

楊祥事親孝親亡哀毀泣盡繼以血廬墓終身有白芝白烏白兔之瑞

虞允文丁母憂哀毀骨立既葬朝夕哭墓側

劉琪喪繼母卓氏年已逾五十盡哀致毀內外功總之戚必素服以終月數

陸九齡十歲喪母毀瘠如成人

陳埴喪父毀瘠考古禮制祭儀祭器行之

潘好禮居喪結廬墓次竟祥禫乃復初

趙善應母喪哭泣歐血毀瘠骨立終日俛首柩旁聞雷猶起側立垂涕既終喪言及其親未嘗不揮涕生朝必哭於廟

張汝明執親喪水漿不入口三日日飯脫粟飲水無醢鹽草木之滋浸病羸行輒踣

趙宗憲天性篤孝居父喪月餘始食食小祥始茹果實終喪不飲酒食肉比御猶弗入者久之

陸子靜與呂伯恭書眉山兄弟居喪再期之內禁斷

詩文其亦講聞乎喪禮也

朱子語類呂與叔誌一婦人墓云凡遇功總之喪皆

蔬食終其月此可法

遼史耶律安搏自幼若成人居父喪哀毀過禮見者傷

之事母至孝以父死非罪未葬不預宴樂

金史劉政母死負土成墳鄉鄰欲佐其勞政謝之廬於

墓側者三年防禦使以聞

温迪罕幹魯補年十五居父喪不飲酒食肉廬於墓側

元王留孫安成人世以孝行聞鄉里父沒慟至歐血幾

絕乃蘇既葬結草如繭寢處墓左哀至悲泣苦草為腐

風雪豺虎不避久之母命再三乃歸服闋猶不食醯醬

蔬果至冢木已拱言及其父母哀如初喪每食稍甘必

遣人馳奉墓所歸乃就食歐陽左集

趙天爵母喪廬墓三年父繼喪亦如之唯蔬食菜羹不

飲酒食肉不與妻妾見有司以聞旌表門閭復其家

成輟

明邱鐸祥符人弟為上虞巡檢鐸與父母皆同赴官母

沒鐸哀慟幾絕卜葬鳴鳳山之原哭曰鐸生也咫尺不

離膝下今可委體魄於無人之墟乎乃結廬墓側朝夕

上食如生時當寒夜月黑悲風蕭颯鐸恐母岑寂輒巡

墓號曰鐸在斯鐸在斯其地多虎聞鐸哭聲輒避去人

稱為真孝子云

孫惟中昌邑人父卒日啜淖糜二孟晨起掬雪頰面妻

劉氏居舅喪亦不近酒肉三載宋濂集

王中登封人家業農母沒廬墓披麻食粥未嘗櫛髮易

衣洪武間表其門

孫毓武陟人登洪武丙子鄉試後代祖父行戍十有四

年母喪廬墓躬負甌土築墳人稱其孝

顧仲禮保定人幼孤事母至孝遇歲凶負母就養他郡十年始歸見蝗起食其田苗仲禮泣曰我將何以爲養乎俄疾風蝗盡去苗得不傷母卒廬墓三年哀慟如初洪武中旌其門

權謹十歲遭父喪哀毀幾絕母終躬負土封樹廬墓三年仁宗嘉其孝召拜文華殿大學士子倫領鄉薦學行修明養親二十年親終隱居教授不仕倫子宇亦篤孝道父病宇侍湯藥寢不解帶既葬廬墓負土種樹成林晨昏哀泣母卒合殯亦如之州守以聞旌表其門曾士元萬州人篤於孝友父魯病瘡犯豕肉卒遂終身不養豕見卽悲泣母疾侍湯藥寢處不遑執喪哭踊絕而蘇者數次哀毀骨立非杖不能起三年不入寢室過祖塋雖夜必拜

黃璿富順人性至孝年十二祖母常病渴思螺湯時天寒水凍家人遍求弗得璿往田中忽於水下得螺四十枚作湯以進祖母病愈母沒廬墓芳草生於塋域曹端遭父喪五味不入口苦塊迄終喪不變廬墓者六年

盛宗巢縣人髻亂中喪父母再適及長有人言在永平宗卽走數千里尋之至中塗染疾歸後復顛天而行時母年七十矣宗備訴其憂苦子立買車載歸竭已奉養者二十餘年母壽終九十有六旣葬廬墓三年

呂仲和歸德衛人少喪父事母至孝母因疾喪明百醫罔療仲和叩天泣禱舐之遂愈後卒廬於墓側正統初旌

張諫赤水衛人登進士授行人丁母憂哀毀骨立廬墓

三年父卒亦如之

畢鸞井陘人父為莒州學正卒於官鸞時年少窮不能歸喪遂藁葬於莒奉母暨幼弟歸井陘時以父骨未葬為恨與人言輒涕淚交下不止暨母卒哭踊幾絕水漿不入口者四日乃諭弟曰母沒無事於養我其歸父骨以葬遂衰經銜哀徒步負父骨歸躬營冢壙既事乃廬墓側朝夕哀哭之後舉進士歷官參議

甘澤開州人與弟潤俱以純孝稱歷官副使謫滁州天順初召還至張秋聞父喪徒跣三百餘里奔歸既葬廬墓旦暮泣奠盡哀潤事母亦篤孝俱旌表

龐景華上元人母疾作痢景華嘗糞甜苦謂妻曰糞苦母不死矣果復瘳鄰火熱近所居顛天曰我母老矣願天留此終餘年風返火息人以為孝感所致詔旌其門

復其丁役母終遂廬墓側

蔡興父沒負土築墳廬墓三載栽樹成林事聞旌其門

李東陽集

史璠遭母喪一尊文公家禮衰服儼然居倚廬之中不

御葦酒終喪始出

賀欽集

涂壽性至孝父卒治喪葬一用古禮廬墓三年手植松數千株構墓祠以便展謁歲時伏拜孺慕不已見者嗟異之有司以聞旌為孝子之門

程敏政集

林濟民海陽人弱冠時母病篤強命之娶婦至門而母卒足不入幃守苦次哀毀踰禮及葬廬於墓服闋始合

厝鄉邦大稱之後登鄉薦官縣令

閔立幼失父誠心事母母沒廬墓服闋復追喪三年服除三十餘年廬墓如居喪日成化間事聞旌表

汧陽王誠冽秦康王諸孫父邁疾衣不解帶湯藥必親嘗而後進及父薨枕塊寢苦盡斷酒肉雖醢醬鹽酪不入口將葬霖雨禱之而霽葬已復大作竟喪衰麻不去身以母蚤薨不逮養追服蔬食者復三年

劉珣壽光人歷官東閣大學士性至孝雖貴左右奉養無所不至父性嚴或以他怒不食輒引諸孫嬉戲於前必得一笑乃已每受賜物必先緘奉得書即跪而讀之母沒廬於墓側三年父繼沒復廬於墓側竟致疾卒鄉人號其居曰仁孝里建祠祀之

徐溥為少宰日母卒結廬墓左終喪三載纍然苦塊之中號慟之聲人不忍聞熊翀性至孝既貴父母相繼卒哭之骨立廬墓側奠薦如生每忌辰必謝客獨寢日祿養不及可恨也至生日

曰我母有難時也惡乎樂訖其身如此後仕至尙書

王華姓坐孝父訃至慟絕幾喪生既葬遂廬墓下及母

年百一歲終華七十五矣煢煢苦塊哀毀踰制

何鑑新昌人仕至兵部尙書天性孝友兩居憂制痛恨

不及時奉湯藥哀毀骨立出廬墓左凡墓上竹木皆手

自栽植大祥後感寒疾親族勸之始家居

羅璋吉水人母喪廬墓三年所杖竹倚壁復生枝葉

何宇新博羅人父蚤卒每遇忌日輒悲慟不食母卒水

漿不入口者七日號泣不絕聲獨居中門之外不盥不

櫛不爐不扇衰絰不去身既葬躬率子弟負土成墳自

誅茅廬於墓側其居廬惟麻衣草屨粥罌薑籃而已形

毀骨立哀動路人後登鄉薦仕終宗人府經歷

吳順荊州衛軍父患閉結順舐穀道而通父又病輒嘗

冀父卒時順年亦七十哀毀過禮廬墓終喪正統末旌為孝子

李大綱海陽人蚤喪母事父以孝聞父沒水漿不入口者五日廬墓三年成化丙子既領鄉薦以榮不逮親不燕鹿鳴士論重之

李滄遭父疾藥必親嘗衣不解帶者月餘及卒哀毀骨立葬奠悉準文公家禮正德初登進士第奔母喪哭絕而復蘇者數四每以不得躬視殯斂忽忽如癡醉者兩歲遇忌日輒涕泣曰今雖欲盡孝敬不可得矣

劉閔幼有至性父蚤亡與祖母二喪不克葬遂斷酒肉遠房室訓徒鄰邑朔望則號哭於殯所如是者三年鄰族憐之為助其葬母沒哀毀骨立廬墓側衰經蔬食終其喪祭祀必齋沐率男婦奠獻一如文公家禮

胡居仁事父孝父病劇嘗糞執喪哀毀四時之祭及期功之喪動遵古禮

呂柟父卒既葬廬於中門外自成服至祥禫斟酌損益各有儀注

應昌聞母訃五日不食比歸亦如之比葬廬於墓得疾眾強以還終禫制寢苦不入室時年六十餘矣每遇二親忌哀麻號擗竟日不食及八十時家眾扣首以請始進一餐

別守益集

陳明喪其父致毀既葬廬於墓旁三年而後歸御史欲上其行明力止之

湛若水集

鄭王厚烷性孝愛事母太妃曲盡愛敬母疾不脫冠帶而養飲膳湯藥必嘗之而後進母既不起則呼號擗踊頓絕復蘇朝暮莫哭視禮有加焉塋去府三十里徒步

送葬左右請乘輿則泣曰吾自此不復見吾親矣徒步何足勞也既葬左右請遵以日易月之制則又泣曰短喪非古也自漢文帝始也父母之恩罔極奈何遵漢文之亂制乎左右乃不敢言既而請御酒肉賓筵請用樂皆不許曰非惟禮不可心亦不忍也大小祥祭及四時之祭必以禮而悲感視初喪無異焉

仇文烈天性篤孝六歲喪母知號慟見者酸愴父卒號慟幾絕既葬寢苫枕塊不御酒肉悉如禮每祭莫哀慟如初喪至服闋不懈由是眾稱其孝

歐陽德居母喪哀毀廬墓三年

劉陽事父孝父沒哀毀廬墓三年

羅洪先居父喪蔬食飲水三年銜哀不入室四方士從學者眾或諷以居憂講學非宜答曰志在求益非敢主

會開講也既丁母憂執禮彌殷

來知德四川梁山人嘉靖壬子舉人父母沒相繼廬墓六年不茹葷不御內以親不獲祿養終其身麻衣蔬食誓不枉見有司

劉宗周丁母章太夫人憂於中門之外創為聖室高廣容膝日哭泣其中陶文簡望齡弔之歎曰教衰禮壞久矣吾未見善喪若劉君者也

